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UBEIKANGQINPHARMACY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虽然发展潜力巨大，但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针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卫生保障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国家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逐步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随着国家药监主管部门不断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可能对相关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行业标准，按照 GMP 和 GSP 的规定严格控制药品的采购、研发、生产、运输、养护、储存和销售等环节，并且对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对重要供应商和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5%、62.01%和 53.08%。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1.96%和 35.65%。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和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者供应商供应量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了解决对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依赖，公司正在不断努力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军科院合作研发 1.1 类新药盐酸葡酮胺和军队特需药品红益胶囊和刺白胶囊，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寻找优质供应商，确保合作稳定连续。

三、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医药产品的研发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的工作，程序多、周期长、淘汰率高。新药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市销售涉及的过程复杂，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不能获得监管部门生产批件的风险，面临相关法规或政策变动的风险。上

述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延长、研发成本提高、研发产品失败等问题。

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大产品销售、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研发提供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以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研究机构合作，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抗生素产品的特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含有抗生素药物，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通知》以及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进一步加大了对抗生素药物使用的监管力度，防止抗生素滥用。随着我国抗菌药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实施，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会受到严格的监管，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药品研发，与军科院保持良好的合作研发关系，努力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逐步降低抗生素类产品的占比。

五、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是医药制造企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已于2010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都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环境风险。虽然公司现在在生产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以废水、废气形式排放，均属于常规污染物，处理简单容易，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产品种类的增加，对环保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照GMP认证要求配备环保设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药品品类增加，公司也会增加相应的环保设施，防止环境污染。

六、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大容量注射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拥有21个品种、41

个规格的大容量注射剂产品，几乎涵盖当前临床常用的所有大容量注射剂品种和规格。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 54.92%、69.63%、20.36%，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第一、公司 2014 年度刚投入生产，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对外产生销售收入，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的期间只有 2 个月，公司刚投产时，领用原料相对损耗较大，各种规模效益尚未体现出来，造成 2014 年度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明显偏低；第二、2014 年度公司销售渠道刚开始建立，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前期销售价格相对其他竞争对手要优惠，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建立及生产规模效应的体现，毛利率慢慢趋向同行业毛利率；第三、2014 年度生产所在月份生产任务少，生产人员闲置明显，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中人工成本偏高，进而造成毛利率明显偏低；第四、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逐渐从流通销售逐渐转变为精准销售，以参加招投标项目为主，销售单价有了很大的提升，因此毛利率相较 2014 年度有了大幅的提高；第五、2016 年 1-9 月，子公司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逐渐扩大销售额，由于草木堂的经营主要以批发药品为主，因此毛利率偏低，使得公司总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随着生产和销售都步入正轨，公司的毛利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已经由 2014 年度的 20.36%增加到 2016 年 1-9 月的 54.92%，逐渐回归行业的正常水平。

七、短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且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9 月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704,494.87 元、2015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4,225,923.09 元、2014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4,515,666.67 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652,862.74 元、125,389.75 元、-410,545.46 元，而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2,094,397.63 元、-3,643,129.59 元、-4,926,212.13 元，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风险。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稳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以及广泛开拓新的客户等方式，来提高收入规模，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八、偿债能力风险

医药制造企业属资金密集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7%、50.87%、94.05%，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0.96、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88、0.1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且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还有一定提升的空间，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对此，公司积极扩大市场销售，充分调配存货管理，防止库存积压资金，同时关注公司短期偿还债务，防范偿债能力风险。此外，公司拟通过登陆新三板资本市场，在适当时机引入战略投资者，减缓资金压力，降低偿债能力风险。

九、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5.42 万元、-300.15 万元、-3,658.4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刚成立，销售规模尚未形成，销售市场尚未完全打开，各种日常费用、人工成本等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超过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拟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来扩大销售收入，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建立预警机制，严格控制赊销业务比例；提高存货管理水平，防止存货积压的同时，加强对期间费用支出的控制。通过上述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李琼直接持有公司 41,714,2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523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董绪军直接持有公司 12,571,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524%。董绪军与李琼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4762%的股份。此外，李琼持有和荆门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9.3750%

的股权，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5.6548%的股份。综上所述，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6.1310%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同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此外，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十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用于偿还关联方款项，该等票据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的不规范票据开具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不符。公司到期票据均已正常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任何相关方造成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

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绪军与李琼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承诺：“1. 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2. 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3. 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4. 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公司若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5. 今后将规范管理公司票据，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三、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一康商贸的关联销售定价存在不公允的情况，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一康商贸签订金额为10,076,000.00元的销售合同，因一康商贸为公司关联方，产品价格高于公允价格，根据会计部函[2009]60号的解答，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高于公允价格部分收入，当期不确认损益，因此调整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5年销售药品10,516,108.91元，其中确认收入2,308,221.88元，确认为资本公积8,207,887.03元，调整后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经调整后为公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依相应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控股股东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断降低关联交易比例，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四、房产、土地抵押及生产设备质押风险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2016年1-9月增加长短期借款共计13,230.00万元。除实际控制人李琼、董绪军夫妇、关联方一康商贸及第三方担

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还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及部分生产设备设定了抵押担保。若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通过组建专业营销团队，实现省区代理销售模式到终端直销模式的转变。公司业绩增长加快，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经营。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部分的风险提示内容。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	40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五、人员机构.....	63
六、商业模式.....	66
七、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68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3
十、未来发展规划.....	86
第三节公司治理.....	8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2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0
一、公司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0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6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8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0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1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3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3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32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3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评估公司声明.....	244
第六节附件.....	2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5
三、法律意见书.....	245
四、公司章程.....	2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康沁药业	指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沁有限	指	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
草木堂	指	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
一康医药、一康商贸	指	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一康商贸有限公司”）
和茂源	指	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军科院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46000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627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460031号《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康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申报期、基准日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ManufacturePractice）的英文缩写，是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强制性要求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SupplyPractice）的英文缩写，是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质量管理准则。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GSP要求，并通过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新药	指	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根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大输液	指	容量在50ml或以上的大容量注射剂
1类新药	指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6类仿制药	指	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者制剂
军特药	指	主要用于战伤救治、疾病防治和维持提高作业能力的药物、疫苗和制剂等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KANGQINPHARMACYCO.,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琼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荆门高新区迎春大道 99 号

邮编：448000

董事会秘书：常虎

电话号码：0724-6502088

传真号码：0724-6502099

电子邮箱：KANGQINYAOYE@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kqzy.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70761972N

所属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容量注射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5111111 化学制剂”。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从事生物、医学、中草药种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生产及其他许可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房屋出

租，普通货物运输，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康沁药业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其中可流通股 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

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 (股)
1	李琼	是	是	41,714,286	69.5238	10,428,571
2	董绪军	是	是	12,571,428	20.9524	3,142,857
3	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5,714,286	9.5238	1,904,762
	合计	-	-	60,000,000	100.0000	15,476,190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原因如下：

(1) 李琼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其持有股票限售情况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又因为李琼担任公司董事长，其股票限售情况适用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从严原则，李琼持有的股票本次能够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适用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2) 董绪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其持有股票限售情况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又因为董绪军担任公司董事，其股票限售情况适用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从严原则，董绪军持有的股票本次能够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适用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3) 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的股东，李琼担任其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琼，并持有59.375%出资额，是和茂源的实际控制人，李琼通过和茂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又因李琼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和茂源持有的股票本次能够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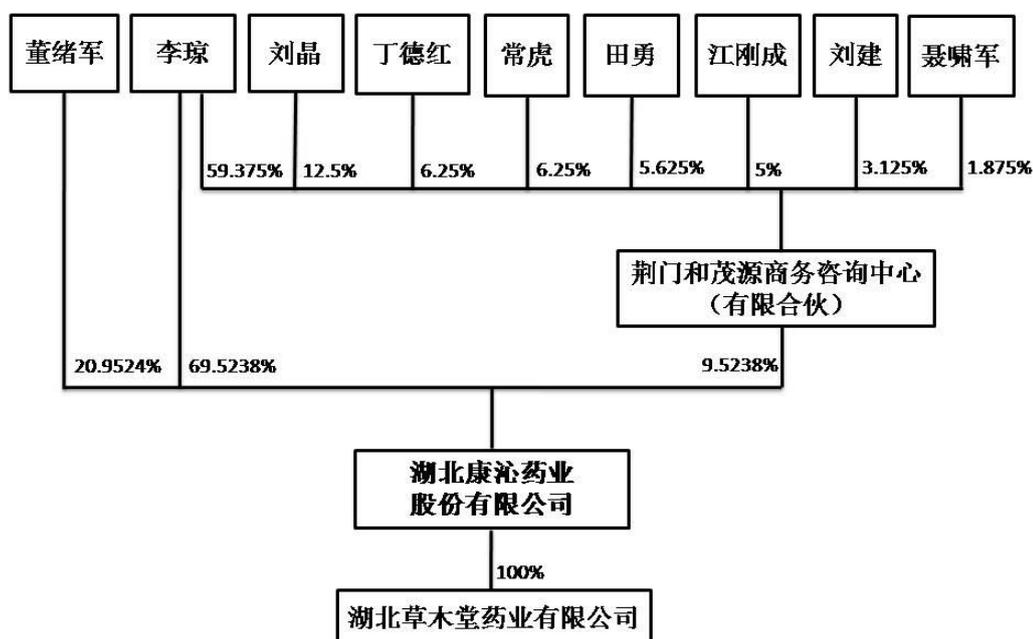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其他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1月26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琼	41,714,286	69.5238	境内自然人	否
2	董绪军	12,571,428	20.9524	境内自然人	否
3	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714,286	9.5238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60,000,000	100.00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事项。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李琼，女，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河北石药集团从事药品销售工作；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湖北中天亨迪药业有限公司任江西省区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银药业有限公司任湖北办事处主任；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湖北康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兼任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任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董绪军，男，汉族，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太行医药有限公司经营部从事销售工作；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湖北康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其现所持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掇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801000101392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琼，主要经营场所为荆门市掇刀区东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市场营业策划、市场信息调查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合伙期限至 2045 年 8 月 19 日，其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李琼	475.00	59.3750	普通合伙人
2	刘晶	1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3	丁德红	5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4	常虎	50.00	6.2500	普通合伙人
5	田勇	45.00	5.6250	有限合伙人
6	江刚成	4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刘建	25.00	3.1250	有限合伙人
8	聂啸军	15.00	1.8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00	

和茂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董绪军、李琼系夫妻关系；李琼持有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9.3750%的份额，为和茂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李琼持有公司 41,714,28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2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绪军持有公司 12,571,4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524%，董绪军与李琼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4762% 的股份。李琼持有和茂源 59.3750% 的股权，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5.6548% 的股份。综上所述，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6.131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公司设立至今，董绪军、李琼一直持有公司 90% 以上的股权，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2) 最近两年除董绪军、李琼夫妻以外的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或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董绪军、李琼夫妻的持股比例，董绪军、李琼夫妻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李琼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持股情况”。

(2) 董绪军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持股情况”。

(五)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李琼、董绪军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90% 以上的股权，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6 月 3 日，自然人董绪军、李琼决定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并签署了《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5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金验 [2013] 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801000100291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琼	600.00	260.00	60.00
2	董绪军	400.00	240.00	40.00
合计	——	1,000.00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6月17日，康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500万元变为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李琼出资总额为6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0%，股东董绪军出资总额为4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0%，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7日，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方会验字[2013]2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李琼、董绪军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股东以货币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3年6月21日，康沁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琼	600.00	600.00	60.00
2	董绪军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3日，康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变更后公司

股东为李琼、董绪军、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新股东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3 日，康沁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琼	600.00	600.00	7.50
2	董绪军	400.00	400.00	5.00
3	湖北省一康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7,000.00	0.00	87.50
合计	——	8,000.00	1,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12 日，康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7,00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3 日，康沁有限在《荆门日报》第 8947 期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告知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债权人汉口银行荆门分行、荆门农商行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荆门分行掇刀支行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公司的上述减资行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康沁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琼	600.00	600.00	60.00
2	董绪军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东李琼增加注册资本3,571.4286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4,171.4286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69.5238%；股东董绪军增加注册资本857.1428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257.1428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0.9524%；同意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571.4286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9.5238%。公司增加股东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新的股东会，由李琼、董绪军、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组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任职任期不变，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8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金验[2015]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李琼、董绪军、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投资款人民币7,000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资本公积2,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资本公积2,000万元。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琼	4,171.4286	4,171.4286	69.5238
2	董绪军	1,257.1428	1,257.1428	20.9524
3	荆门和茂源商务 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571.4286	571.4286	9.5238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100.0000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014601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80,489,722.31元。

2015年11月27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荆门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7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核准，有效期为6个月。

2015年12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80,489,722.31元折合股份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余额20,489,722.3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6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120.67万元。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丁卫国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李琼、董绪军、丁德红、江刚成、常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泽、杨少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选举李琼为董事长，董绪军、常虎为副董事长，聘任丁德红为总经理，聘任江刚成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常虎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丁卫国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460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80,489,722.31元折合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余额20,489,722.3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12月14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元）	出资比例（%）
1	李琼	净资产折股	4,171.4286	69.5238
2	董绪军	净资产折股	1,257.1428	20.9524
3	荆门和茂源商务 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净资产折股	571.4286	9.5238
合计	—		6,000.0000	100.0000

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批准丁德红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常虎为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拥有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

1、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8737R37
公司名称	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荆门高新区清水源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琼
营业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药剂、化妆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玻璃仪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五金建材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草木堂历史沿革

（1）草木堂的设立

2015 年 7 月 1 日，康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草木堂，委派李琼代表康沁有限行使股东权利。

2015 年 7 月 2 日，草木堂出具股东决定，通过了《公司章程》，决定由李琼担任执行董事、章荣华担任公司监事、张晓琳担任公司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2015 年 9 月 1 日，草木堂取得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草木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2) 草木堂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22日，草木堂经营范围变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并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7月20日，草木堂经营范围变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药剂、化妆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玻璃仪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五金建材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草木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合法合规性。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草木堂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琼担任了草木堂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草木堂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李琼、董绪军、常虎、江刚成、丁德红，李琼被选举为董事长，董绪军、常虎被选举为副董事长。五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琼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董绪军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常虎，男，汉族，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1992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量保证主管、质量保证部经理、口服固体制剂厂质量技术副厂长、大容量注射剂厂长。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刚成，男，汉族，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湖北荆门市联合众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科密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荆门中孚泰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丁德红，男，汉族，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荆门市制药厂，历任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94年4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湖北中天亨迪药业有限公司制剂厂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质量副厂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山东枣庄百科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厂任质量副厂长；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丁卫国、何泽、杨少军，其中丁卫国为职工监事，并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丁卫国，男，汉族，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天集团化纤厂任运行主任；2003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湖北百科药业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

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何泽，男，汉族，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水下机器人实验室任助理研究员，兼任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少军，男，汉族，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天茂集团，历任合成车间厂长助理、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2000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天茂集团枣庄药业任供销储运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湖北百科商贸医药有限公司任输液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江刚成。

常虎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江刚成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444.53	17,876.41	15,462.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18.54	8,753.25	91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18.54	8,753.25	919.92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6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6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07	50.87	94.05
流动比率（倍）	1.22	0.96	0.23
速动比率（倍）	1.12	0.88	0.1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67.23	1,896.76	51.48

净利润（万元）	165.29	12.54	-4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29	12.54	-4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82	-406.62	-49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82	-406.62	-492.62
毛利率（%）	54.92	69.63	20.36
净资产收益率（%）	1.87	0.47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	-15.19	-5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2.88	-
存货周转率（次）	3.46	2.62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8.45	-1,435.42	-30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24	-0.30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上表计算中，速动资产不包括存货、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项目负责人：黄毅

项目小组成员：邱文林、刘文力、何育珍、庄丽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电话：100033

传真：86-010-66523388

传真：86-010-66523399

经办律师：文新祥、王燕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88095000，88095001

传真：010-88091199，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需如、李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希环、付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致力于大容量注射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拥有 21 个品种、41 个规格的大容量注射剂产品，几乎涵盖目前临床常用的所有大容量注射剂的品种和规格。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与发展为核心，大力开展创新型药品研发与生产建设，选取《“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现代中药新品种产业化”、“研发防治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的产品方向，与军科院建立合作关系，先后签订《抗心肌缺血药物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合作研发协议》、《军队特需药品红益胶囊技术转让协议》和《军队特需新药刺白胶囊转让协议》。公司将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军特药红益胶囊及刺白胶囊等现代中药新品种的生产批件的申请流程，加快产业化生产的进程。公司与军科院共同开展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国家 1.1 类新药——盐酸葡酮胺研发与生产建设工作，将形成以抗抑郁、心脑血管疾病防控、治疗为主要发展方向的行业特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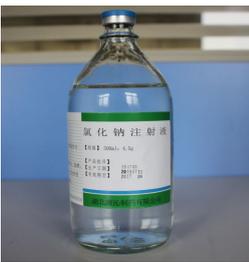
（二）主营产品介绍与用途

目前公司大输液按照用途分类，可分为基础性输液、治疗性输液。其中基础性输液主要为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等；治疗性输液主要为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门冬氨酸洛美沙星葡萄糖注射液等。公司产品明细、用途及优势如下：

品名	规格	图片	适用症
----	----	----	-----

二乙酰氨 乙酸乙二 胺氯化钠 注射液	100ml: 二乙 酰氨乙酸乙 二胺 0.6g 与 氯化钠 0.9g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种原因出血。对手术 渗血、外科出血、呼吸道出血、五官出血、 妇科出血、痔出血、泌尿道出血、癌出血、 消化道出血、颅脑出血等均有较好疗效。
藻酸双酯 钠氯化钠 注射液	100ml: 藻酸 双酯钠 0.1g 与氯化钠 0.9g		缺血性心、脑血管病（脑血栓、脑栓塞、 冠心病等）和高脂血症。
甲磺酸帕 珠沙星氯 化钠注射 液	100ml: 帕珠 沙星 0.3g 与 氯化钠 0.9g		<p>(1) 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性感染，如慢性 支气管炎、弥漫性细支气管炎、支气管扩 张、肺气肿、肺间质纤维化、支气管哮喘、 陈旧性肺结核等，肺炎，肺脓肿</p> <p>(2) 肾盂肾炎、复杂性膀胱炎、前列腺炎；</p> <p>(3) 烧伤创面感染、外科伤口感染；</p> <p>(4) 胆囊炎、胆管炎、肝脓肿；</p> <p>(5) 腹腔内脓肿、腹膜炎；</p> <p>(6) 生殖器官感染，如子宫附件炎、子宫 内膜炎、盆腔炎。</p>
乳酸左氧 氟沙星注 射液	100ml: 0.3g (以左氧氟 沙星计)		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中、重 度感染： (1) 呼吸系统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 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弥漫性细支气管炎、 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扁桃体炎（扁 桃体周脓肿）； (2) 泌尿系统感染：肾盂肾炎、复杂性尿 路感染等；生殖系统感染：急性前列腺炎、 急性附睾炎、宫腔感染、子宫附件炎、盆 腔炎（疑有厌氧菌感染时可合用甲硝唑）； (3) 皮肤软组织感染：传染性脓疱病、蜂 窝组织炎、淋巴管（结）炎、皮下脓肿、 肛周脓肿等；
	100ml: 0.5g (以左氧氟 沙星计)		
	100ml: 0.1g (以左氧氟沙星计)		

	100ml:0.2g(以左氧氟沙星计)		<p>(4) 肠道感染: 细菌性痢疾、感染性肠炎、沙门菌属肠炎; 伤寒及副伤寒: 败血症、粒细胞减少及免疫功能低下者的各种感染;</p> <p>(5) 其他感染: 乳腺炎、外伤、烧伤及手术后伤口感染、腹腔感染(必要时合用甲硝唑)、胆囊炎、胆管炎、骨与关节感染以及五官科感染等。</p>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 50g 甘露醇		<p>(1) 组织脱水药。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脑水肿, 降低颅内压, 防止脑疝;</p> <p>(2) 降低眼内压。可有效降低眼内压, 应用于其他降眼内压药无效时或眼内手术前准备;</p> <p>(3) 渗透性利尿药。用于鉴别肾前性因素或急性肾功能衰竭引起的少尿。亦可应用于预防各种原因引起的急性肾小管坏死;</p> <p>(4) 作为辅助性利尿措施治疗肾病综合征、肝硬化腹水, 尤其是当伴有低蛋白血症时;</p> <p>(5) 对某些药物过量或毒物中毒(如巴比妥类药物、锂、水杨酸盐和溴化物等), 本药可促进上述物质的排泄, 并防止肾毒性;</p> <p>(6) 作为冲洗剂, 应用于经尿道内作前列腺切除术;</p> <p>(7) 术前肠道准备。</p>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5g		<p>(1) 补充能量和体液;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 全静脉内营养, 饥饿性酮症;</p> <p>(2) 低血糖症;</p> <p>(3) 高钾血症;</p> <p>(4) 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p>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10g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12.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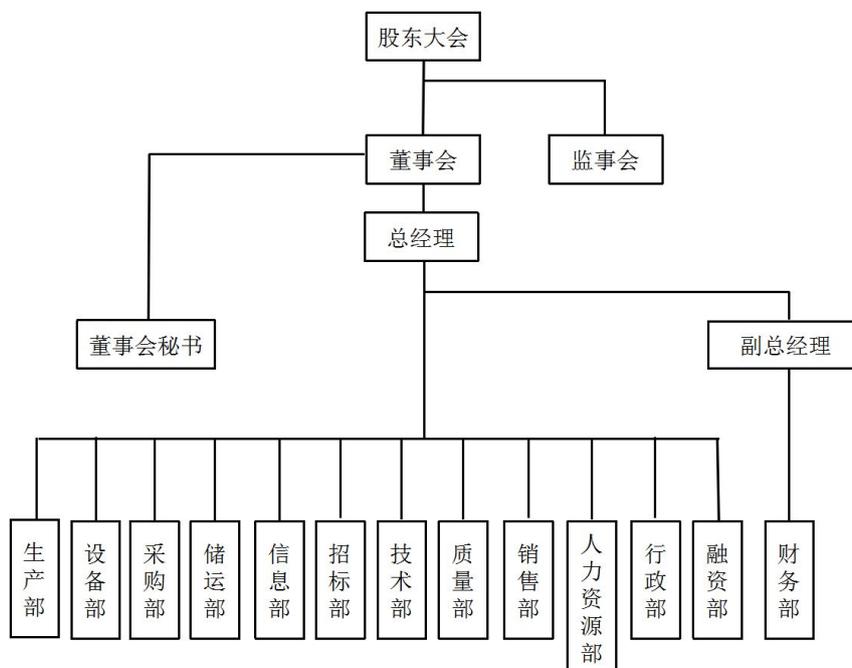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25g		(5) 配制腹膜透析液;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25g		(6) 药物稀释剂;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50g		(7) 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 (8) 供配制 GIK (极化液) 液用。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0.9g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 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 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 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 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 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 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2.25g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4.5g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补充热能和体液,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甘草酸单铵 8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 60mg 与甘氨酸 800mg 与氯化钠 900mg。		用于急、慢性、迁延型肝炎引起的肝功能异常; 对中毒性肝炎、外伤性肝炎以及癌症有一定的辅助治疗作用。亦可用于食物中毒、药物中毒、药物过敏等。

<p>门冬氨酸 洛美沙星 葡萄糖注 射液</p>	<p>100ml: 洛美 沙星0.2g 与 葡萄糖5g</p>		<p>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p> <p>(1) 呼吸道感染：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支气管扩张伴感染、急性支气管炎及肺炎等。</p> <p>(2) 泌尿生殖系统感染：急性膀胱炎、急性肾盂肾炎、复杂性尿路感染，慢性尿路感染急性发作、急慢性前列腺炎及淋病奈瑟菌尿道炎或宫颈炎（包括产酶株所致者）等。</p> <p>(3) 胃肠道细菌感染：由志贺菌属、沙门菌属、产肠毒素大肠杆菌、亲水气单胞菌、副溶血弧菌等所致。</p> <p>(4) 腹腔、胆道、伤寒等感染。</p> <p>(5) 骨和关节感染</p> <p>(6) 皮肤软组织感染。</p> <p>(7) 败血症等全身感染。</p> <p>(8) 其他感染，如副鼻窦炎、中耳炎、眼睑炎等。</p>
<p>木糖醇注 射液</p>	<p>250ml:12.5g</p> <p>250ml: 25g</p> <p>500ml: 25g</p> <p>500ml: 50g</p> <p>100ml:0.2g(以左氧氟沙星计)</p>		<p>用于糖尿病患者的糖代用品。</p>

二、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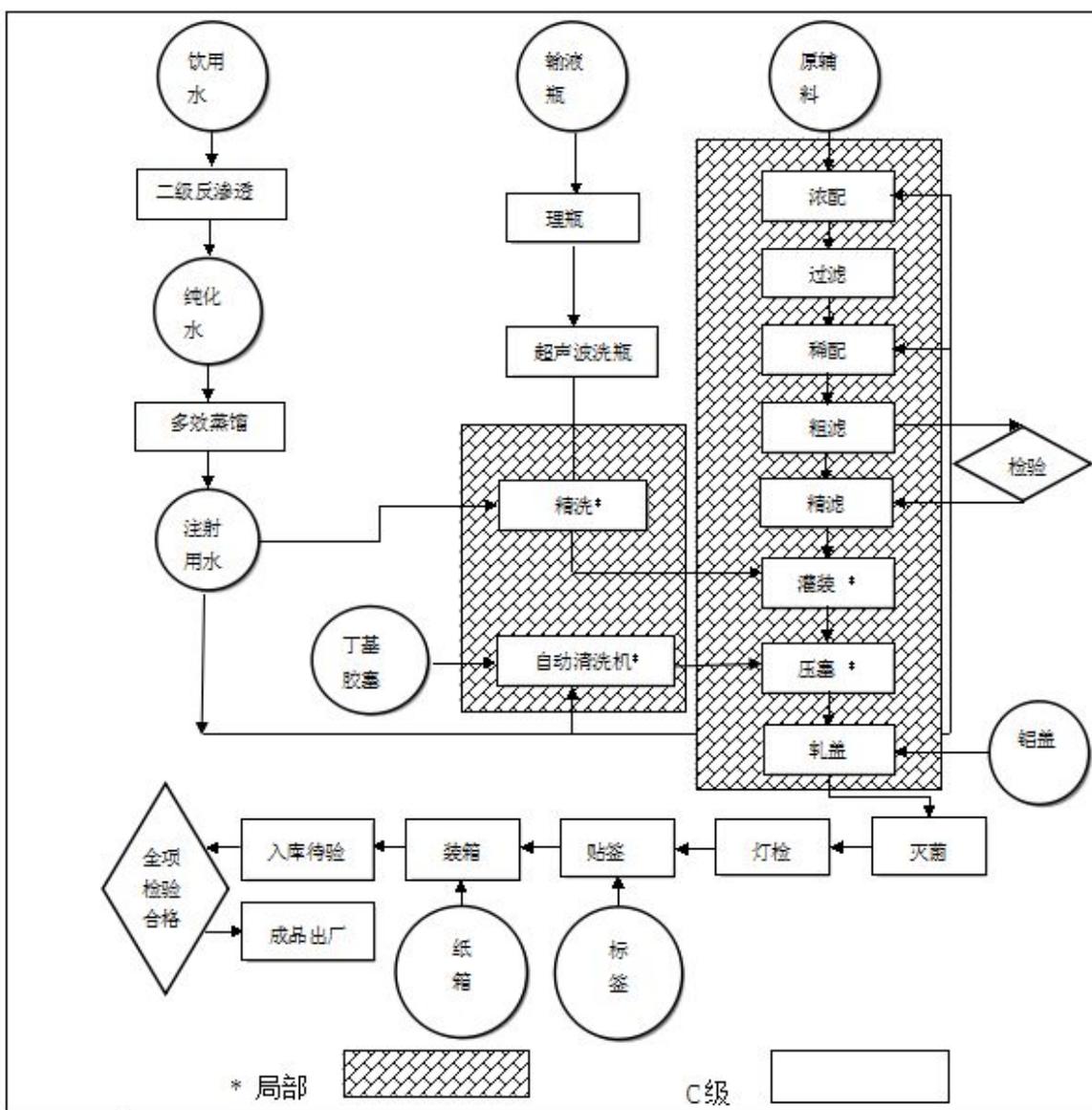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设立了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设备部、采购部、储运部、信息部、招标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融资部等职能部门。

(二) 公司工艺流程

1、大输液产品生产流程工艺图

大输液产品生产工序主要有注射用水制备、输液瓶清洗、原辅料的配制以及灌装、灭菌、检验等流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100ml: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0.6g, 氯化钠 0.9g）

201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五年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发明专利一项，专利名称为一种新型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1310008977.3）。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与同类产品相比，可调节重结晶溶剂，提高了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结晶的纯度。可显著提高注射液的澄明度，灯检率由以前的95%提高到99%，有关物质降低了一倍；同时在该注射液中加入一定比例的苦参碱可以显著提高止血效果。利用山梨醇、碳酸氢钠和苹果酸三者之间按不同比例组合成的药物组合物产生协同作用，存储期内可提高在高温、高湿和强光下的稳定性，可减少在临床使用中不良反应的发生率。

2、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100ml:藻酸双酯钠 0.1g 与氯化钠 0.9g）

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100ml:藻酸双酯钠 0.1g 与氯化钠 0.9g）规格的产品，目前国内仅有两家企业拥有该规格的药品注册批件。该注射液属于治疗型输液，具有降低血液粘度、抗凝血、降血脂、改善微循环等作用。主要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病和高脂血症的防治。公司在生产工艺上采用挥发、溶解、吸附工艺以及水系统的在线控制，将其产品的不良反应率由传统工艺的18%降到3.3%。在保证疗效的同时，大大降低了产品临床使用不良反应的风险。

3、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100ml：帕珠沙星 0.3g 与氯化钠 0.9g）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是一款治疗型输液，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的特点。对G+菌如葡萄球菌、链球菌、肠球菌、奇异变性菌、克肖伯菌、阴沟肠杆菌绿脓杆菌等均有良好的抗菌活性，对某些厌氧菌如产气荚膜梭状芽胞杆菌、核粒梭形杆菌也有良好的抗菌活性。该品种为公司首仿3类新药产品。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下列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利证书编号	权利来源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备注
1	荆高国用（2015）第000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514.34	2063.12.27	-

2	荆高国用 (2015)第 000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427.69	2063.12.27	已抵押
3	荆国用(2016) 第001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465.13	2063.12.27	已抵押
4	荆国用(2016) 第000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5,023.39	2063.12.27	已抵押

2. 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下列房产的房权证：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 字第10010492号	9,199.90	办公	-
2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 字第10010493号	4,499.53	集体宿舍	已抵押
3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 字第10011477号	9400.40	仓库	已抵押
4	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 字第10011439号	7,310.05	车间	已抵押

上述荆高国用(2015)第0002号土地使用权、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10492号房产已设定抵押，为公司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L20150313-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借款抵押合同已完成，抵押情况已经解除。**

上述荆高国用(2015)第0004号土地使用权、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10493号房产已设定抵押，为公司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合同》(编号：L20151103-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荆国用(2016)第0008号土地使用权、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11439号已设定抵押,为公司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20160315-1)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荆国用(2016)第0010号土地使用权、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11477号已设定抵押,为公司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20160419-1)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 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的所有权,但拥有下列专利独占许可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1	含水溶性基团的葛根素化合物及其制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02159418X	军科院	2015.07.10-2020.07.09	独占许可
2	一种新型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3100089773	黄明芳	2015.05.06-2020.05.05	独占许可

根据公司介绍,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军科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军医研究所将其拥有的名称为“含水溶性基团的葛根素化合物及其制法和用途”专利(专利号:ZL02159418X)许可给公司独占使用,许可范围为在中国地区医药领域生产许可专利的产品,许可有效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2015年6月28日,公司与军科院签署了《抗心肌缺血药物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合作研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军医研究所将化学1.1类新药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的全部研究资料、生产技术及“含水溶性基团的葛根

素化合物及其制法和用途”专利（专利号：ZL02159418X）独家许可给公司，有效期为 30 年。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黄明芳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黄明芳将其拥有的名称为“一种新型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专利（专利号：ZL2013100089773）许可给公司独占使用，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黄明芳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上述专利权人许可公司在上述专利的剩余期限内独家实施及使用该专利，该专利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 月 09 日。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样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康沁药业	KQ		13701508	35	2015.02.21-2025.02.20
2	康沁药业	-		13734715	5	2015.03.07-2025.03.06
3	康沁药业	康沁		13734716	5	2015.11.21-2025.11.20

3、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网址	有效期限
1	康沁药业	www.kqzy.net	2014.09.29-2017.09.29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	------	--------	--------	-----

1	纯化水分配自控系统 V1.0	2014 年 8 月 20 日	未发表	2015SR115931
2	浓配自控系统 V1.0	2014 年 8 月 20 日	未发表	2015SR120804
3	稀配自控系统 V1.0	2014 年 8 月 20 日	未发表	2015SR120882
4	注射用水分配自控系统 V1.0	2014 年 8 月 20 日	未发表	2015SR115963

(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鄂 20140422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公司生产大容量注射剂，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CN20140412 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公司生产的大容量注射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3、药品批准文号

公司现持有下列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品名	规格	批准文号	标准
1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氟罗沙星 0.2g, 葡萄糖 5.0g	国药准字 H20055092	WS1-(X-058)-2002Z
2		100ml: 氟罗沙星 0.4g, 葡萄糖 5.0g	国药准字 H20068066	
3	甘油果糖注射液	250ml: 甘油 25g, 果糖 12.5g, 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57101	WS1-(X-096)-2000Z
4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替硝唑 0.4g, 葡萄糖 5g	国药准字 H20057765	YBH27472005
5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帕珠沙星 0.3g, 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52129	YBH31222005
6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5g	国药准字 H20068042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 二部
7		100ml: 10g	国药准字 H20068043	
8		250ml: 12.5g	国药准字	

			H20068044	
9		250ml: 25g	国药准字 H20068045	
10		500ml: 25g	国药准字 H20068046	
11		500ml: 50g	国药准字 H20068047	
12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0.9g	国药准字 H20068048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 二部
13		250ml: 2.25g	国药准字 H20068049	
14		500ml: 4.5g	国药准字 H20068050	
1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葡萄糖 5g, 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68051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 第二增补本
16		100ml: 葡萄糖 10g, 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68052	
17		250ml: 葡萄糖 12.5g, 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68053	
18		250ml: 葡萄糖 25g, 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68054	
19		500ml: 葡萄糖 25g, 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20068055	
20		500ml: 葡萄糖 50g, 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20068056	
21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国药准字 H20068057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 二部
22		500ml	国药准字 H20068058	
23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甲硝唑 0.5g, 葡萄糖 12.5g	国药准字 H20068059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 二部
24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 50g	国药准字 H20068060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 二部
25	木糖醇注射液	250ml: 12.5g	国药准字 H20068061	WS-10001-(HD-0497) -2002
26		250ml: 25g	国药准字 H20068062	
27		500ml: 25g	国药准字 H20068063	
28		500ml: 50g	国药准字 H20068064	
29	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藻酸双酯钠 0.1g, 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68065	YBH09152003
30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氟康唑 0.2g, 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68067	中国药典 2010 年版 二部
31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苦参碱 80mg, 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68068	YBH02262004
32	磷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磷酸川芎嗪 0.1g 葡萄糖 5g	国药准字 H20068069	YBH08792004

33	复方甘草酸单铵S氯化钠注射液	100ml:甘草酸单铵80mg, 盐酸半胱氨酸60mg, 甘氨酸200mg, 氯化钠900mg	国药准字H20068070	YBH14002004
34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洛美沙星0.2g, 葡萄糖5g	国药准字H20068071	YBH15122004
35	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阿魏酸钠0.3g (按C ₁₀ H ₉ O ₄ Na · 2H ₂ O计), 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068072	YBH17322005
36	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0.6g, 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068073	WS1-(X-055)-2010Z-2014
37	膦甲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2.4g	国药准字H20068076	WS1-(X-178)-2004Z
38	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100ml: 0.1g (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H20068074	中国药典2004年增补本
39		100ml: 0.2g (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H20068075	
40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乳酸左氧氟沙星0.3g (以左氧氟沙星计), 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103688	YBH12382006
41		100ml: 乳酸左氧氟沙星0.5g (以左氧氟沙星计), 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103689	

4、其他资质证书

(1) 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30日颁发的证号为(临)4208041610000023B《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leq 500\text{mg}/\text{m}^3$; $\leq 400\text{mg}/\text{m}^3$; $\leq 400\text{mg}/\text{m}^3$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7吨/年, 氨氮: 0.105吨/年, 二氧化硫: 6吨/年; 氮氧化物: 4.81吨/年。有限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湖北省科技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28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00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限期为三年。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荆州海关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20896016F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长期有效。

(五) 生产过程中的环评取得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尽管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等产品，该等产品主要利用甲磺酸帕珠沙星、藻酸双酯钠、乳酸左氧氟沙星和注射用水经过配制、罐装、灭菌等环节制成，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以废水、废气形式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制水站废水、洗灌水、设备清洗水，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烟煤燃烧产生的烟尘，均属于常规污染物，处理简单容易。废水、废气经过公司配置的废水处理设施和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对环境不会造成重大污染。

2、公司生产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1) 大输液车间迁建项目

2013 年 11 月 25 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大输液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荆环函[2013]264 号），同意公司将位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的大输液生产线整体搬迁至荆门高新区迎春大道南侧，清水源路东，并将年产能扩大至 3000 万瓶大输液瓶。

2015 年 10 月 12 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大输液车间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意见的函》（荆环验[2015]39 号）：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原则上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2) 军特药生产基地及医药研发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2016年8月1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军特药生产基地及医药研发中心（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6]125号），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鄂环办[2008]15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5]17号）相关规定，对需初次申领、变更、延续、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新证格式统一颁发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并予以公告。已经依法发放并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仍然有效。许可证到期后按规定的新的格式和发放要求换发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30日颁发的证号为（临）4208041610000023B《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 $\leq 500\text{mg}/\text{m}^3$ ； $\leq 400\text{mg}/\text{m}^3$ ； $\leq 400\text{mg}/\text{m}^3$ 。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7吨/年，氨氮：0.105吨/年，二氧化硫：6吨/年；氮氧化物：4.81吨/年。有限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4、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荆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显示，公司未被环境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6年10月26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未受到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同时，公司亦出具《相关情况的声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六)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公司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的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以高质量的产品赢得客户的信赖。

公司于2013年6月9日成立，前期处于建设阶段和业务拓展阶段，2014年11月才开始进行销售，因此2014年公司收入来源仅有一康医药和吉林省众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一康医药为公司关联方，除一康医药为公司关联方外，前五名客户中的其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一康医药已经注销GSP证书。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1.96%和35.6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90,196.38	95.22
吉林省众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24,615.38	4.78
合计	514,811.76	100.00

2015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6,127,652.65	32.31
湖北益健医药有限公司	5,248,570.00	27.67
荆州恒春茂医药有限公司	2,662,584.10	14.04
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08,221.88	12.17

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	1,093,955.47	5.77
合计	17,440,984.10	91.96

2016年1-9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3,937,475.32	10.45
武汉人禾医药有限公司	3,046,458.12	8.09
荆州恒春茂医药有限公司	2,308,923.08	6.13
湖北喆康药业有限公司	2,145,814.10	5.70
河南宏都医药有限公司	1,989,743.59	5.28
合计	13,428,414.21	35.65

注：以上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成本主要为药品的研发、原料采购、人工成本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化学原料药公司、药品包装材料公司、印刷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料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4、公司供应商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操纵价格的情形。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45%、62.01%和53.08%。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	384,615.38	29.89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94,774.22	22.91
仙桃市新世纪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606.60	13.18
荆门市特瑞商贸有限公司	100,591.88	7.82
湖北鼎丰康医药有限公司	72,649.57	5.65
合计	1,022,237.65	79.45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74,224.65	20.27
大连名森制药有限公司	410,256.41	14.48
仙桃市新世纪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22,250.96	11.37
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	303,972.41	10.7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146,153.85	5.16
合计	1,756,858.28	62.01

2016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38,901.61	13.21
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	438,691.41	13.21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	404,462.05	12.18
江苏润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50,781.33	7.55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230,347.32	6.93
合计	1,763,183.72	53.08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八）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选取“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现代中药新品种产业化”、“研发防治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的产品方向，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简称“军科院”)建立合作关系，正在进行下列新药的生产开发：

红益胶囊：该药主要用于全军预防和治疗高原缺氧反应，提高身体素质抗疲劳，具有疗效确切、无副作用等特点。是由军科院发明并获解放军总后卫生部发明专利的中药保密品种国家六类新药，主要用于军队特供，属于军队装备用药(列装)，纳入军队装备计划，已取得《军队特需新药证书》。目前公司已经在军科院技术成果移交的基础上开展生产工艺开发，也在积极申请此药品的生产批件，将在军特药生产基地建成后，根据军方订单组织批量生产。

刺白胶囊：该药能有效提高我军人员身体免疫能力和身体素质，提升在核潜艇、高空飞行等高强度压力下以及高强度电子辐射环境中的应对能力，已经通过三期临床试验，属于中药六类新药，将纳入军队装备计划。目前公司已经在军科院技术成果移交的基础上开展生产工艺开发，正在与军科院联合申请该药发明专利，也将积极申请此药品的生产批件，将在军特药生产基地建成后，根据军方订单组织批量生产。

抗心肌缺血药物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该药物能有效防治心脑血管疾病，克服了现有正性肌力药产生的副作用，具有增强心肌功能和降低心肌耗氧量的双重作用，属国家重点支持新药研发方向。是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王林博士带领的课题组研究的国家化药 1.1 类新药，已取得中国发明专利、美国专利、国际专利和欧洲发明专利，公司已经获得该药物制法和用途的发明专利独占授权许可，正在进行该药物的生产开发工作。目前该药品生产开发工作已完成药物制法工艺的小规模生产试验及中等规模放大试生产试验，正进行临床试验批件申报。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1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将

金额 15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担保合同均披露。

（一）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以具体采购合同的形式与供应商开展业务，与主要供应商以框架协议的形式达成长期合作意向。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随州利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铝塑组合盖	合同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	2015.07.2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湖北大荣贵贸易有限公司	烟煤	合同约定产品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	2015年3月25日签订，约定采购总量，无到期时间	履行完毕
3	湖北品田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合同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	2015.08.0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仙桃市新世纪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彩盒、说明书	合同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	2014.12.20-2015.12.19	履行完毕
5	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	输液瓶	合同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	2015.07.16-2015.12.31	履行完毕
6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输液瓶	合同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	2015.07.16-2016.07.15	履行完毕
7	湖北隆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铝塑组合盖	合同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	2016.02.25-2017.02.25	履行完毕
8	湖北品田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合同约定产品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	2016.02.26-2017.02.26	履行完毕
9	岳阳市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输液瓶	合同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	2016.05.10-2017.05.10	正在履行

10	湖北利康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塑组合盖	合同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	2016.05.10-2017.05.10	正在履行
11	仙桃市新世纪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瓶签	合同约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包装要求等	2016.03.12-2017.03.12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和服务名称	含税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5012811	大连名森制药有限公司	藻酸双脂钠	320,000.00	2015.01.28	履行完毕
2	KQHT2016090502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	甲磺酸帕珠沙星	150,000.00	2016.09.05	履行完毕
3	KQHT2016031601			150,000.00	2016.03.16	履行完毕
4	KQHT2016031504	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	输液瓶	182,400.00	2016.03.15	履行完毕
5	KQHT20151101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输液瓶	187,726.00	2015.11.01	履行完毕
6	KQHT2016022402			225,217.20	2016.02.24	履行完毕
7	KQHT2016031507			225,217.20	2016.03.15	履行完毕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武汉长江航运总医院	草木堂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中标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配送时间、退货时点等	2016.03.01-2016.12.30	履行完毕
2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草木堂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中标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配送时间、退货时点等	2016.03.01-2016.12.3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药品名称	含税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1	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藻酸双脂钠氯化钠注射液	10,076,000.00	2015.01.15	履行完毕 (注1)
2	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藻酸双脂钠氯化钠注射液、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5,709,353.60	2015.12.13	履行完毕
3	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藻酸双脂钠氯化钠注射液	3,520,000.00	2015.08.28	终止履行 (注2)
4	湖北益健医药有限公司	藻酸双脂钠氯化钠注射液、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831,000.00	2015.08.18	履行完毕
5	湖北益健医药有限公司	藻酸双脂钠氯化钠注射液	1,565,826.90	2015.12.13	履行完毕
6	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藻酸双脂钠氯化钠注射液、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1,460,000.00	2015.08.28	履行完毕
7	武汉人禾医药有限公司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0.2g、0.5g	3,336,800.00	2016.09.18	履行完毕
8	荆州恒春茂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甘草酸单铵S氯化钠注射液	1,532,352.00	2016.08.25	履行完毕
9	湖北喆康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甘草酸单铵S氯化钠注射液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960,176.00	2016.09.18	履行完毕
10	河南宏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甘草酸单铵S氯化钠注射液	2,328,000.00	2016.09.20	履行完毕
11	湖北晟瑞药业有限公司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283,400.00	2016.09.23	履行完毕
12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	1,775,000.00	2016.5.19	正在履行
13	佛山市平安药业有限公司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50ml、500ml 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4,476,000.00	2016.3.21	正在履行
14	湖北益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3g	12,000,000.00	2016.03.04	正在履行

15	石家庄市隆昌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等	7,800,000.00	2016.01.25	正在履行
----	----------------	----------------	--------------	------------	------

注 1：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一康医药签订金额为 10,076,000.00 元的销售合同，因一康医药为公司关联方，产品价格高于公允价格，根据会计部函[2009]60 号的解答，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高于公允价格部分收入，当期不确认损益，因此调整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5 年销售药品 10,516,108.91 元，其中确认收入 2,308,221.88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8,207,887.03 元。

注 2：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3,520,000.00 元的销售合同，约定分批销售，售完再继续发货。由于后续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未完成销售量，因此合同终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共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1,093,955.47 元。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抵押/担保合同	担保人/抵押物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BB0001150050《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BB000114099001《最高额融资协议》、DB00011400DC《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DB000115008J《个人担保合同》、DB000115008K《保证合同》	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22,000,000.00; 担保人: 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李琼; 抵押物: 中央空调、二级反渗透系统、监控设备等	10,000,000.00	2014.07.25-2015.07.25	履行完毕
2	BB00011400BA《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B000114099001《最高额融资协议》、DB00011400DC《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DB00011400BR《个人担保合同》、DB00011400B0《保证合同》	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22,000,000.00; 担保人: 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李琼; 抵押物: 中央空调、二级反渗透系统、监控设备等	1,840,000.00	2014.10.09-2015.10.08	履行完毕
3	BB00011400DA《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B000115003A-01《最高额融资合同》、DB00011400IL《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DB00011400IN《个人担保合同》、DB00011400IM《保证合同》	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22,000,000.00; 担保人: 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李琼; 抵押物: 公司以其所有的 2 套中央空调、多效蒸馏水机系统、纯蒸汽发生器系统、CIP 自动清洗系统、配药罐系统、纯化水分配系统、注射用水系统、纯蒸汽系统、配液系统、辅助系统、电梯系统	6,600,000.00	2014.12.15-2015.12.08	履行完毕

4	BB000115007F《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B000115003A-01《最高额融资合同》、DB00011500CU/CK《保证合同》、DB00011500CT《个人担保合同》、DB00011500CL《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22,000,000.00; 担保人: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李琼; 抵押物: 中央空调、二级反渗透系统、实验室设备等	1,840,000.00	2015.11.03-2016.11.03	履行完毕
5	BB000115007E《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B00011500E3《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DB00011500E2《个人担保合同》、DB00011500E1/CK《保证合同》、	担保人: 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琼; 抵押物: 公司以其所有的 2 套中央空调、多效蒸馏水机系统、纯蒸汽发生器系统、CIP 自动清洗系统、配药罐系统、纯化水分配系统、注射用水系统、纯蒸汽系统、配液系统、辅助系统、电梯系统	6,600,000.00	2015.12.08-2016.12.07	履行完毕
6	BB000116002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B00011500CL《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DB00011500CK《最高额保证合同》、DB000116003N《个人担保合同》、DB000116003M《保证合同》	担保人: 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琼; 抵押物: 中央空调、二级反渗透系统、监控设备等	5,000,000.00	2016.03.11-2017.03.09	履行完毕
7	BB000116007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B00011600B/R/S/Q《最高额保证》、DB000011600BK《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担保人: 湖北省一康商贸有限公司、草木堂、李琼; 抵押物: 实验室设备、空调设备等	1,840,000.00	2016.11.09-2017.11.08	正在履行
8	D2014090400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DB20140904-1《担保合同》	担保: 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 万元	5,000,000.00	2014.09.04-2015.09.03	履行完毕

9	D2015090100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B20150901-1《担保合同》	担保：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 万元	5,000,000.00	2015.09.02-2016.09.01	履行完毕
10	D2014110900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B20141109-1《担保合同》	担保人：荆门星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1000 万	10,000,000.00	2014.11.09-2015.11.08	履行完毕
11	D20151116-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B20151116-1《担保合同》	担保人：荆门星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1000 万	10,000,000.00	2015.11.24-2016.11.23	履行完毕
12	L2015110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20151103-2《抵押合同》	抵押物：康沁药业荆高国用（2015）第 0004 号土地、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 10010493 号房产	8,000,000.00	2015.11.09-2017.11.08	正在履行
13	L2015031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20150313-2《抵押合同》	抵押物：康沁药业荆高国用（2015）第 0002 号土地、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 10010492 号房产	16,000,000.00	2015.03.13-2017.03.12	履行完毕
14	D20160315-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20160315001-1《抵押合同》	担保：康沁药业荆高国用（2016）第 0008 号土地、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 10010439 号房产	13,500,000.00	2016.03.18-2018.03.18	正在履行
15	D20160419-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20160419-1-1《抵押合同》	担保：康沁药业荆高国用（2016）第 0010 号土地、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 10011477 号房产	14,000,000.00	2016.05.04-2018.05.04	正在履行

16	20160714-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0714-2《质押合同》	担保：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货	12,000,000.00	2016.07.15-2017.07.14	正在履行
17	GX20161017-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B20161017-1《保证合同》	担保人：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6.10.18-2017.04.24	正在履行
18	2014年荆中银掇借字007号	中国银行荆门分行掇刀支行	2014年荆中银掇保字018/019/020号《保证合同》	担保人：湖北金砖担保有限公司、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李琼、董绪军	8,000,000.00	2014.10.31-2015.10.30	履行完毕
19	2015年荆中银（中小）掇借字023号		2014年荆中银（中小）掇保字023/024/025号《保证合同》	担保人：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李琼、董绪军	8,000,000.00	2015.11.26-2016.11.25	履行完毕
20	C2015借201610090001《借款合同》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C2015Y保201610090001《保证合同》	该笔贷款为“过桥贷”业务，担保人：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840,000.00	2015.10.09-2015.10.30	履行完毕
21	42000085100216090002《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200008510091609000201/02/03《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琼、董绪军、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省一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9.29-2017.09.27	正在履行
22	42010620160000075《一般委托贷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	-	-	4,000,000.00	2016.02.04-2016.11.28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2015年6月23日，一康医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签订《YYBLD2015024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2015.06.23-2016.06.22。2015年6月19日，康沁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签订《YYB2GEDY2015002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一康医药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康沁药业荆高国用（2014）第2445号土地使用权和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10459号房产。2016年2月4日，该抵押担保情况解除。

2015年3月13日，一康医药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L20150313-1流动资金合同》，借款金额为1,400万元，期限为2015.03.13-2017.03.12。2015年3月13日，康沁制药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签署《L20150313-1抵押合同》，为一康医药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康沁药业荆高国用（2015）第0003号土地、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10494号房产。2016年3月18日，该抵押担保已解除。

（五）合作研发和技术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8日，公司与军科院签署《抗心肌缺血药物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军科院将化学1.1类新药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的全部研究资料、生产技术及盐酸葡酮胺新物质专利权——含水溶性基团的葛根素化合物及其制法和用途（专利号：ZL02159418X）独家许可给公司；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国家新药证书的署名权由双方共有，军科院署名第一，公司署名第二；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国家新药生产批件与生产权归公司所有。

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军科院签署《军队特需新药红益胶囊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军科院将中药6类新药红益胶囊的生产技术独家转让给公司，并联合申报红益胶囊的军队特需药品生产批件；红益胶囊军队特需新药证书的署名为军科院所有，红益胶囊的生产批件与生产权归公司所有；红益胶囊若进行军用其他适应症或民用开发，其成果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军科院签署《军队特需新药刺白胶囊转让协议》，约定将军队特需药品中药6类新药刺白胶囊的生产技术独家转让给公司，并与公

司联合申报刺白胶囊的军队特需新药证书及军队特需药品生产批件。刺白胶囊的军队特需新药证书的署名权归双方共有，军科院署名第一，公司署名第二；刺白胶囊的生产批件与生产权归公司所有。

（六）其他合同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同书》，约定公司在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军特药生产基地项目，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140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公司保证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30日内开工建设，并于合同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建成投产。2016年8月1日，公司取得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军特药生产基地及医药研发中心（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6]125号）。

荆高管委【2015】62号《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关于2015年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承诺函》指出，根据国家发改委《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要求》文件精神，经国开行等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康沁药业的军特药生产基地（军民融合）项目最终被确定为第三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8300万元。2016年1月16日，公司与荆门城投、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军特药生产基地项目国开发展基金管理与偿还补充协议》，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其下属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荆门城投投资8,300万元，用于军特药生产基地的建设。荆门城投将上述投资中的5,300万元通过国开行受托支付的方式转借给公司，用于公司的军特药生产基地项目及医药研发中心建设，年利率为1.2%，用款期限自2015年12月7日起，还款期限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荆门城投将上述投资中的3,000万元通过国开行受托支付的方式转借给公司，用于公司的军特药生产基地项目及医药研发中心建设，年利率为1.2%，用款期限自2015年12月7日起，还款期限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

五、人员机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合计157人，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一) 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7	17.20%
生产人员	68	43.31%
研发人员	32	20.38%
销售人员	24	15.29%
其他	6	3.82%
合计	157	100.00%

(二)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4	2.55%
本科	14	8.92%
专科	40	25.48%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99	63.05%
合计	157	100%

(三) 年龄层次

年龄	人数	占比 (%)
18-30 岁	58	36.94%
31-40 岁	61	38.85%
41-50 岁	31	19.75%
51 岁以上	7	4.46%
合计	157	100%

（四）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建、聂啸军、刘娇、彭仁清。

刘建，男，汉族，1987年7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执业药师。1987年6月至2009年8月在湖北制药厂工作，历任注射剂车间工艺员、技术主任、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质量部部长等职；2009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3年8月任职于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负责研发中心管理。主要负责产品研发项目选择，药学综述资料研究，药物制剂处方研究，药物稳定性考察，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选择及质量标准，临床试验计划及研究方案的制定，研究资料的汇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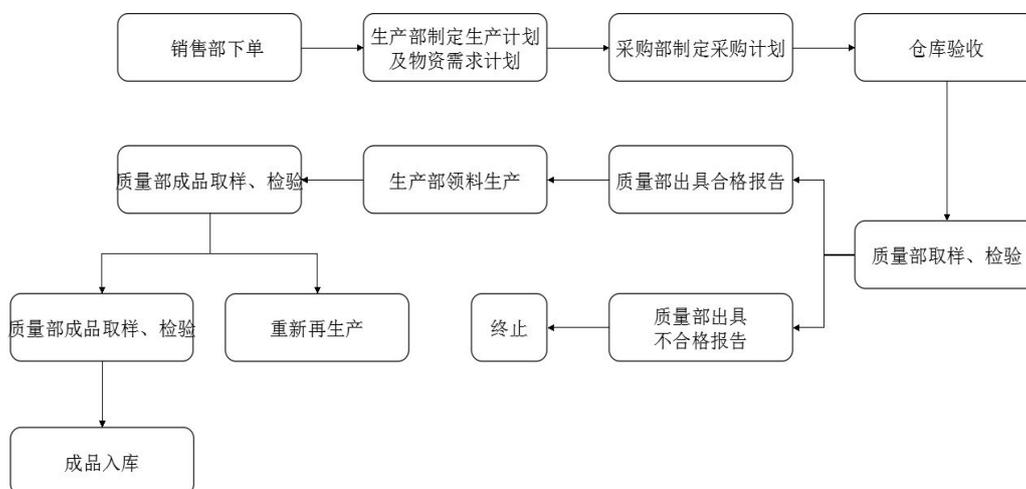
聂啸军，男，汉族，1996年8月毕业于湖北药检高等专科学校药学专业，执业药师。1996年9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北京永正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3年8月进入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主管生产。2007年作为GMP认证小组主要成员参加并完成北京永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GMP认证，2011年作为GMP认证小组组长完成北京康必得药业有限公司GMP认证。

刘娇，女，汉族，2011年7月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应用化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4年3月任职于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负责研发中心产品研发测试、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分析方法的验证及原辅料及成品的管理，原料药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程的修订等。

彭仁清，男，汉族，2007年6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生物技术专业，2010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分子生态学硕士学位，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武汉巴菲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负责研发、生产管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湖北华仁同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管理，2016年7月进入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员。

六、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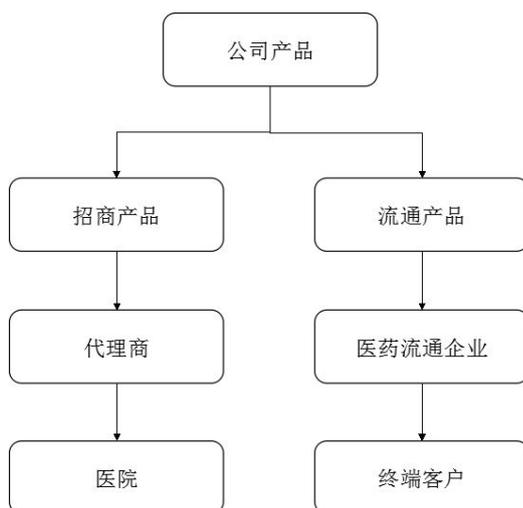
销售部下单以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签字后交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物资到货后由仓库验收，并通知质量部取样并检验。检验合格由质量部下发合格报告，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填写领用单到仓库领用生产所需的物料，按 GMP 规定的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的成品由质量部取样检验合格后发成品报告单，成品办理入库手续。

（二）采购模式

若采购中涉及首营企业、首营品种的，采购部筛选有实力的供应商，进行洽谈比价，并按照 GMP 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核。然后公司与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制作采购订单、传送采购信息，进行采购。

在日常采购过程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向签订年度合同的供应商传真采购订单或与未签订年度合同的供应商签订单笔购销合同传达采购信息，进行采购。仓库根据供应商发货单进行物料接收并制定送货单，仓库管理员核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凭据。质管部根据采购物资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如物料检验不合格，按不合格程序执行。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招商产品和流通产品两种，招商产品主要以在各省医疗机构中标产品为主，主要有：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等。流通产品主要以市场上常规普遍的产品为主，主要有：甘露醇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全品规的基础大输液葡萄糖和氯化钠等。

招商产品通过在中标省份寻找代理商，直接以中标价格销往当地医院。流通产品则在全国的各个省份寻找当地大型的医药流通公司，销售给这些医药流通公司之后，由医药流通公司销往第三终端的私人诊所、医院等。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总部销售部设有专门的岗位对接所有销售客户，及时掌握和收集客户反馈的各类产品质量问题，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同时对客户反映的质量问题进行存档、分析和改进，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

（四）研发模式

新产品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保证，公司注重产品研发，每年投入一定的费用作为研发支出，目前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新产品研发工作。

第一种模式：通过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由企业提出立项申请，企业与科研机构共同参与可行性分析，对研发工作具体分工，小试、中试、批量生产试验及相关验证工作在科研人员指导下完成。公司现与军科院等研发机构正在进行项目合作。

第二种模式：通过企业技术部，对六类新药进行补充申请、对工艺研究等事

项进行自主研发。

七、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一）草木堂业务情况

1、子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药剂、化妆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玻璃仪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五金建材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草木堂2015年、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9.22、18,036,503.75元。其中2016年1-9月草木堂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47.88%。在报告期内，草木堂存在一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10%，所以认定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草木堂主营业务为药品、非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销售。

（二）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1、无形资产

（1）自有的土地及房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草木堂尚未拥有自己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租赁的土地及房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草木堂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物位置	租赁物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合同有效期
1	康沁药业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迎春大道99号A栋一楼103、105、107、108室	530	15000	2016.02.25-2019.02.24
2	康沁药业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迎春大道99号B栋109、110、113、114、217室	2352	5000	2016.02.25-2019.02.24

(3) 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草木堂无专利技术

(4) 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草木堂未拥有商标

2、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草木堂现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4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HB07-Aa-20160001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有效期至2021年1月11日。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草木堂现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4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鄂AA7240013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6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草木堂现持有荆门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6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JY14208000000165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1月25日。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草木堂现持有荆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7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4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助听器）、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至2021年1月26日。

3、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三)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草木堂共有在职员工47人，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0	21.28%
质管人员	4	8.51%
采购人员	2	4.26%
销售人员	16	34.04%
财务人员	4	8.51%
其他（开票员、储运等）	11	23.40%

合计	47	100%
----	----	------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4	8.51%
专科	31	65.96%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12	25.53%
合计	47	100%

3、年龄层次

年龄	人数	占比 (%)
18-30 岁	24	51.06%
31-40 岁	11	23.40%
41-50 岁	10	21.28%
51 岁以上	2	4.26%
合计	47	100%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属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容量注射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

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5111111 化学制剂”。

草木堂的主要业务为药品批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草木堂所处行业的行业编号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5101110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2、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的判断

①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容量注射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5111111 化学制剂”。

草木堂的主要业务为药品批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草木堂所处行业的行业编号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5101110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②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公司目前现阶段主营产品为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大容量注射剂产品，其中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是一款源于海洋生物藻酸的心脑血管创新药物；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是一种新型化合物及药物组合物，是一款发明专利产品，

药物稳定性好，临床使用不良反应发生率降低；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的特点，是国家首仿3类新药的新型抗感染药物；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指引，公司现阶段主营产品隶属于“3生物产业—3.1.3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公司目前与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合作研发的抗心肌缺血药物盐酸葡酮胺属于国家化学药品1.1类新药，已经取得中国发明专利、美国专利、国际专利和欧洲发明专利；红益胶囊属于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发明专利的中药保密品种国家六类新药；刺白胶囊属于中药六类新药，将纳入军队装备计划；上述在研产品均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生物产业—3.1.3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特点	对应战略新兴产业目录的细分科目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的特点，是国家首仿3类新药的新型抗感染药物	3.1.3 抗病毒、抗耐药菌、抗深部和多重真菌、抗耐药结核杆菌、抗其他微生物（如衣原体、支原体、疟疾、寄生虫等）的新型抗感染药物
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	针对缺血性心、脑血管病（脑血栓、脑栓塞、冠心病等）和高脂血症。源于海洋生物藻酸的心脑血管创新药物	3.1.3 防治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疾病及治疗糖尿病等内分泌及代谢疾病
二乙酰氯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种原因出血，拥有发明专利的新型化合物及药物组合物（专利号 ZL201310008977.3），药物稳定性好，临床使用不良反应发生率降低	3.1.3 治疗肺癌、肝癌等我国高发肿瘤疾病的毒副作用小、临床疗效高的靶向、高选择性抗肿瘤药及辅助用药
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急、慢性、迁延型肝炎引起的肝功能异常；对中毒性肝炎、外伤性肝炎以及癌症有一定的辅助治疗作用，属于复方多种组分构成，临床使用不良反应发生率降低	3.1.3 治疗肺癌、肝癌等我国高发肿瘤疾病的毒副作用小、临床疗效高的靶向、高选择性抗肿瘤药及辅助用药

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系列	抗感染，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的特点，对于中重度感染疗效显著	3.1.3 抗病毒、抗耐药菌、抗深部和多重真菌、抗耐药结核杆菌、抗其他微生物（如衣原体、支原体、疟疾、寄生虫等）的新型抗感染药物
--------------	---------------------------------	--

③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且收入占比超过50%

根据审计报告收入明细列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为51.16%，收入占比不低于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 1-9月收入	比例	2015年收入	比例	2014年收入	比例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170,743.59	3.11%	2,744,960.69	14.69%	187,393.17	36.40%
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	2,751,580.34	7.31%	13,018,292.61	69.66%	327,418.59	63.60%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830,502.56	2.21%	1,655,254.27	8.86%	-	-
复方甘草酸单铵s氯化钠注射液	5,124,704.27	13.61%	-	-	-	-
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系列	6,530,010.51	17.34%	881,068.46	4.71%	-	-
其他	2,861,470.25	7.60%	389,012.11	2.08%	-	-
小计	-	51.16%	-	-	-	-
草木堂-药品	18,266,871.77	48.50%	-	-	-	-
草木堂-非药品	48,735.22	0.13%	-	-	-	-
草木堂-器械	77,886.24	0.21%	-	-	-	-
合计	37,662,504.75	100.00%	18,688,588.14	100.00%	514,811.76	100.00%

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2)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康沁药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康沁药业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8,918.5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8 万元、1,896.76 万元和 3,767.2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等指标均满足科技创新类企业挂牌标准。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不适用

(4)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不适用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中对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相关规定，落后产能类产业主要是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过剩产能类产业主要是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康沁药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大输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相关业务，故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四）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涉及《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

3、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环保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起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定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4、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医药制造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序号	出台日期	政策名称	制订单位	主要内容
1	2002年10月15日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研制新药须如实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相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种类药品。
2	2009年8月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

3	2012年1月19日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增强新药创新能力；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新版GMP；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发挥东部地区引领医药产业升级的主导作用；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4	2012年2月13日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大幅提高，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规划指标包括，全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中药标准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等。
5	2012年3月14日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规划主要明确了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是未来四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6	2013年6月1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备设施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7	2014年5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	1、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重点解决基层医改政策落实不平衡、部分药物配送不及时和短缺、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2、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重点解决药品流通领域经营不规范、竞争失序、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药品流通新秩序。
8	2015年6月1日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疗控费和招标采购，让药品实际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9	2016年4月21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1、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2、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3、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4、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5、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6、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7、稳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8、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9、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

（二）行业规模

近年来，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增速较上年放缓，但仍显著高于工业整体水平。随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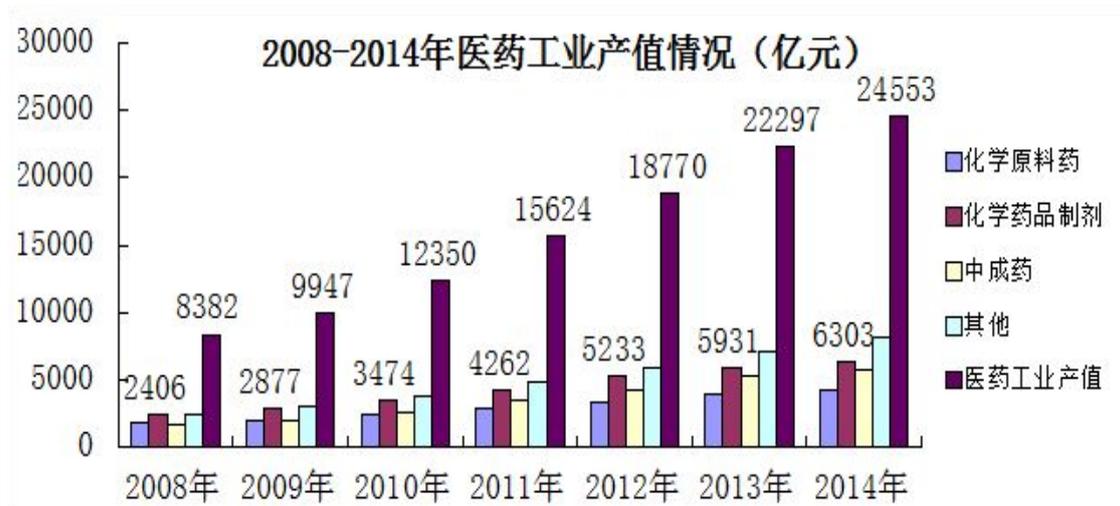
展环境变化，医药工业发展正在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根据工信部《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数据显示，2014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5%，增速较上年呈下降趋势，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2.8%，较上年增长0.18个百分点，显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医药工业中的优势子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相对垄断的行业特征。从价值链来讲，化学药品制剂处于价值链高端，按价值递增依次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和专利药，专利药是整个价值链的顶端。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产品主要通过医药物流到达各种消费终端市场，目前医院市场是我国药品使用的主要市场，其基本上消耗了我国80%左右的药品使用量。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关系着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其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近几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以约为20%的增速发展。2014年行业销售收入超过6,300亿元，以10.12%的速度增长，在经济走势放缓的情况下发展态势良好。由于医药内需保持稳定，我国化学制剂工业在“十一五”期间保持增长势头，2011年及2012年分别增长26.51%和20.14%，2013年达5,931亿元，同比增长18.79%。

单位：亿元

类别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化学原料药	1782	1969	2432	2952	3398	3954	4240
化学药品制剂	2406	2877	3474	4262	5233	5931	6303
中成药	1705	2054	2614	3522	4253	5242	5806
其他	2489	3047	3830	4889	5886	7170	8204
医药工业收入	8382	9947	12350	15624	18770	22297	24553



资料来源：《2008-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三）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行业区域性方面，在行业发展早期，玻璃瓶大容量注射剂因其重量大、运输成本高而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呈现明显区域性。随着规模化大容量注射剂企业的全国性布局以及产品软塑化趋势，自然形成的区域性特征正在降低。由于目前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政策均以省为单位进行，大容量注射剂行业呈现出以中标区域为单位、区域内竞争的特征，不同区域的招标政策、用药习惯差异较大，中标情况和市场格局也不同。对于生产企业而言，在单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竞争对手只限于该区域内的中标企业，大输液行业因此而形成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周期性和季节性方面大输液行业无明显特征。

（四）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医药生产企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原材料企业和包装企业，下游是医药流通企业，最终销售给医院、零售药房、诊所、消费者等。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医药制造业的上游主要是化学原料药行业和包装行业，化学原料药行业为公司提供原料药、辅料等原材料，包装行业提供药物制剂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包括玻璃瓶、说明书、纸箱等，可替代性强。

输液产品包装材料的成本上升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其中，玻璃瓶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如石英砂、烧碱、煤等价格的变动会对玻璃瓶输液产品的生产成本带来直接影响。输液产品属于高耗水产业，生产所在地水资源的质量和供给情况对行业有较大影响。随着国内水资源日益珍贵，未来水资源占大输液产品的成本比重将会逐渐提高。电、煤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双重因素下，其价格表现为持续上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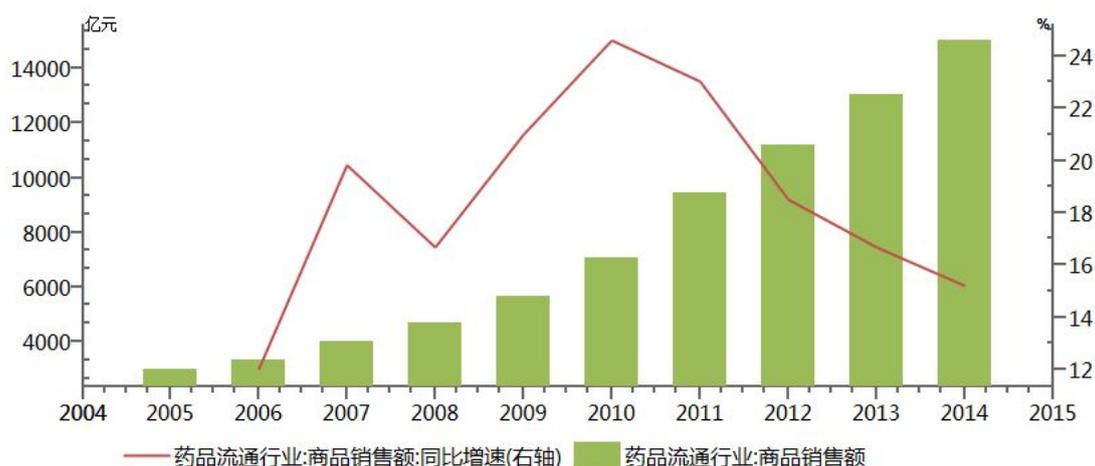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医药制造业的下游行业是医药流通企业。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向纵深推进，行业结构调整效果逐步显现，发展方式不断优化，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均有所提升，企业基于现代医药物流和互联网技术的创新业务取得新突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规模与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总体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14年，全国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1,321亿元，同比增长15.4%，增幅回落1.6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247亿元，同比增长14.8%，增幅回落1.2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6.8%，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5.3%，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7%，与上年基本持平。

近年来，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提高。由于医保对医药卫生支出的控制政策更加严格，基层医疗机构用药规模的增幅也逐步趋于稳定，药品终端销售将处于平稳增长的阶段。2010-2014年药品销售市场规模总体虽呈增长态势，但增速已从24.6%逐步递减到15.2%，增幅比2013年回落1.5个百分点。2014年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15,021亿元。

2005—2015年医药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资料来源：商务部

（五）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资质壁垒

《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制造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一方面，医药制造业新产品的研发审批周期长，有的甚至要 4-5 年之久。医药制造业要求必须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洁净厂房，洁净厂房的设计、建设、生产许可证的验收发证、GMP 发证等等都需要漫长的时间。周期长、前期投入大，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另外还需要更多的资金去开拓市场、推广品牌、渠道维护等。因此资金是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3、专业技术人才壁垒

由于医药产品是特殊商品，品种规格众多，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对药品的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医药制造业不仅需要拥有一定数量的医药专业人员、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而且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服务等管理体系。但是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需要时间的累积，因此，这对新进入者构成无形的壁垒。

4、规模壁垒

医药制造企业是一个规模效益型产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购置、厂房建设，投入时间较长。生产企业还需要支付较高的研发、管理和人才成本。如果不具备一定的生产销售规模，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果企业没有较大的产能规模和研发实力，则难以满足下游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需求和保障，得到大客户的信任难度较大。

(六) 基本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目前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实行准入审查制度。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尽管医药制造业经营素质得到提升，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但同时也为医药制造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第一，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集中度将提升；第二，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制造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第三，行业内药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作用的药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因此，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从行业发展来看，未来医药制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3、研发风险

医药制药行业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新产品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市销售涉及的过程复杂，包括临床前研究、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产品认证等阶段。新产品从技术研发、临床试验到最终面世的周期较长，产品难以在短时间内带来经济效益，且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较大。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大输液行业为中国医药工业的五大制剂之一，是医疗机构使用最为普遍的药品制剂，市场需求巨大，销量稳定，深受企业的重视。我国大输液的产量从 2008 年的 80 亿袋/瓶猛增至 2014 年的 130 亿袋/瓶，年均增长率为 8.43%。与产量相对应的是，大输液在我国消费数量也呈现稳定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大输液的消费数量从 2008 年的 69 亿袋/瓶猛增至 2014 年的 107.2 亿袋/瓶，年均增长率为 7.62%。目前大输液行业中基础输液市场过剩，但治疗性输液却供应不足。

我国大输液行业已逐渐由当初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逐渐形成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和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两大主要生产企业的行业。2014 年两者合计销售额占市场销售总额的 52.5%，逐渐成为行业的领导者。但由于大输液产品单位体积与重量较大，相对物流费用较高，因此大输液产品的销售体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大输液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湖北省和东北三省。公司具有较强优势的方面体现在有较多的治疗性输液批文，而且后期将加强治疗性输液的生产与销售，同时积极开发新型碳水化合物类输液的研发与引进。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科伦药业：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大输液业务，有大输液、粉针、小水针、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是中国最大的输液专业制造商。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大输液领域、心脑血管领域、内分泌领域等药品的生产，是国内最大的大输液制造企业之一。

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专业化输液生产企业。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宜昌三峡集团核心企业，是专业从事医药原料、医药制剂生产、经营、研发的大型企业，产品涵盖抗生素类、氨基酸类、孕激素类、精神类、心血管类、解热镇痛类、驱虫类和食品添加剂共八大类。氨基酸系列等大输液年产量在湖北地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大输液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竞争情况
科伦药业、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1、科伦药业、双鹤药业已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大输液生产销售，在大输液方面有品牌、规模上优势；</p> <p>2、公司与其相比在主要销售区域内有运输便利和区域内品牌优势，且与其存在区域竞争关系；</p> <p>3、公司生产藻酸双酯钠注射剂、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特色治疗性输液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p> <p>4、公司将与军科院合作成立军特药生产基地，同时公司将拥有国家1.1类新药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的生产批件与生产权，还拥有中药6类新药红益胶囊的生产技术，形成核心竞争优势。</p>
宜昌三峡药业有限公司、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p>1、公司在湖北区域内有规模和技术上优势；</p> <p>2、公司的治疗性输液在国内市场具有优势；</p> <p>3、主要在湖北等区域展开竞争。</p>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大输液市场主要表现为基础输液过剩，治疗性输液短缺。公司目前治疗性输液批文较多，市场需求量缺口比较大。

公司的甘草酸单铵S氯化钠注射液、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等均为市场需求量大，竞争力强的产品品种。

公司生产的藻酸双酯钠(100ml:藻酸双酯钠0.1g与氯化钠0.9g)规格的产品，目前国内仅有两家企业拥有该规格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

册批件。目前该产品已在全国十多个省市的招标采购中中标。从该产品的临床特性看，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国家三类新药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100ml:甲磺酸帕珠沙星 0.3g 与氯化钠 0.9g）是第四代喹诺酮类抗菌药，该产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甲氧西林耐药株、肺炎链球菌、大肠杆菌、肺炎杆菌和绿脓杆菌有较高抗菌活性，其产品属广谱抗菌药，且安全高效、零耐药性，是医疗机构必备的抗生素，市场前景广阔。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化、学术化、具备高度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工作团队。主要管理层人员在医药生产行业或医药经营行业从事管理工作多年，主管生产、质量、技术研发的管理人员均为执业药师，公司核心销售团队有着多年的医药营销管理经验，有效地保证公司各项营销政策实施、对经销商的跟踪支持，以及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公司核心技术员工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公司的人才优势是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口碑良好的基础，推动了公司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推进了业务快速成长。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从事大容量注射剂的研发及生产，全面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和完善的验证体系，运用先进的大输液生产工艺，保证产品质量高于《中国药典》标准。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科学管理，质量第一；持续改进，服务客户”的质量方针，对药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管理，通过渗透至各生产公司的品质监控系统监察及控制产品质量，对整个生产流程中的制成品、物料及在产品实行严格的监控，公司严格的质量监控可提供稳定的高质量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实现行业内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张。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剂型单一

公司目前 41 个批文全部是大输液剂型，用药领域和用药方式受到限制。公司为改变目前这种状况，积极与军事科学院和各科研院所合作，积极引进新品种，

组建军特药生产基地，同时将在近三年内建造冻干粉生产车间、中药提取车间、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及原料药生产车间，完善公司的产品布局。

2、总体规模较小

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跨国制药企业相比，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小，对公司扩大规模、开发新药是个严重的制约。公司为配合即将推出的两种新药，正在积极筹备军特药基地的建设。

3、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扩大再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内部融资，融资渠道单一。短期内公司准备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及灵活运用银行长短期贷款的办法满足近期资金需求。

十、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定位

1、公司宗旨

创科学企业，铸健康人生。

2、经营战略

坚持以创新作为市场先导，以产品带动产业，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形成以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防控、治疗的药品为自己的产品特色，带动整个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

（二）发展目标

近三年内建造冻干粉生产车间、中药提取车间、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及原料药生产车间，以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防控、治疗为主要发展方向。未来五年，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以治疗性输液产品、军特药为销售重点，稳步提升整体销售额。

（三）战略规划

1、市场规划

现有产品的主要客户群是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和社区诊所，未来将生产的军特药的主要客户为全军各部队。

2、技术规划

通过与军科院共同研制国家 1.1 类新药盐酸葡酮胺，提高现有研究和开发人员的水平，形成属于自己的高水平的研发队伍，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开发适合患者需求的产品；同时通过军特药基地的建设，在肿瘤、心脑血管、人体免疫调节等方面形成自己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发展。

3、产品规划

在突出军特药生产基地的同时，积极开发心脑血管制剂和中药制剂，形成生命周期长短结合、剂型搭配合理、满足不同层次用户和市场需求的产组合格局。

4、营销规划

完善公司严格的产品售后服务和销售管理系统，组建完善销售网络和销售队伍。

5、建设规划

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签订协议，拟建立军特药基地。同时，公司将要修建一座集药物成分分析、生物制药技术研发、药物制剂工艺、药效药理、千克级蛋白质与多肽药物的基因工程中试研究平台、临床前研究动物实验室、信息中心、中心检验室等多个科室于一体的研发综合大楼，配置各类研发设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经理一名。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简单；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8次董事会及4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贷款、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职工监事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评估，并形成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评估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刚刚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会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因违法行为而被上述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

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琼还投资了和茂源、一康商贸（其前身为“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绪军投资了一康商贸，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和茂源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和茂源为投资企业，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企业性质不同，因此和茂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康商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根据其现所持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691772084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绪军，住所为荆门高新区交通村三组（兴隆大道东侧宏城 5、6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仓储配套设备安装及销售（不含特种设备），物流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董绪军	1,820.00	260.00	52.00
2	李琼	1,680.00	240.00	48.00
合计		3,500.00	500.00	100.00

一康商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的相

似之处，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2015年12月，一康商贸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及名称，并于2016年3月注销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一康商贸变更后的名称为“湖北省一康商贸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仓储配套设备安装及销售（不含特种设备），物流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再存在相同之处，且一康商贸注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后，不再拥有药品经营资质，因此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康沁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康沁药业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具体如下：

2015年6月23日，一康商贸与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签订《YYBLD2015024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

2015.06.23-2016.06.22。2015年6月19日，康沁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签订《YYB2GEDY2015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一康商贸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康沁药业荆高国用（2014）第2445号土地使用权和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10459号房产。2016年2月4日，该担保事项已解除。

2015年3月13日，一康商贸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L20150313-1 流动资金合同》，借款金额为1,400万元，期限为2015.03.13-2017.03.12。2015年3月13日，康沁制药与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签署《L20150313-1 抵押合同》，为一康商贸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康沁药业荆高国用（2015）第0003号土地、荆门市房权证掇刀区字第10010494号房产。2016年3月18日，该担保事项已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解除担保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之任何一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防止占用机构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七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而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相关责任人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程序及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董事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琼	董事长	41,714,286	69.5238
2	董绪军	副董事长	12,571,428	20.9524
3	丁德红	董事	0	0.0000
4	江刚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0000

5	常虎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0000
6	丁卫国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7	何泽	监事	0	0.0000
8	杨少军	监事	0	0.0000
合计	----	----	54,285,714	90.4762

董事长李琼与副董事长董绪军系夫妻关系，李琼持有和茂源 59.3750% 的份额，因此还间接持有公司 5.6548% 的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董事长李琼与副董事长董绪军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除上述协议或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琼分别担任了和茂源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康商贸监事，董绪军担任了一康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李琼、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虎、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江刚成、董事丁德红投资了和茂源，董事长李琼、副董事长董绪军投资了一康商贸，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和茂源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一康商贸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董事会构成	监事会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3年6月9日	执行董事：李琼	监事：董绪军	经理：李琼
2015年12月康沁有限整体变更为康沁药业	董事长：李琼 董事：李琼、董绪军、丁德红、江刚成、常虎	监事会主席：丁卫国 监事：何泽、杨少军	总经理：丁德红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江刚成 董事会秘书：常虎

2015年12月28日	董事长：李琼 董事：李琼、董绪军、 丁德红、江刚成、常 虎	监事会主席：丁卫国 监事：何泽、杨少军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书：常虎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 责人：江刚成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因为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变动，但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未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发展及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规范运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发生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1、纳入 2016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元）	合并期间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0,000,000.00	2016 年 1-9 月
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1-9 月

2、纳入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元）	合并期间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2、纳入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元）	合并期间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4603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64,242.26	25,361,532.58	11,050,18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30,695,288.73	12,782,227.48	
预付款项	688,659.34	5,243,701.87	188,8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013,618.67	15,403,787.57	16,346,269.54
存货	7,381,239.91	2,426,983.24	1,974,20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2,860.80	2,876,226.60	3,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585,909.71	64,094,459.34	33,059,45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312,189.10	92,970,636.37	95,167,029.24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37,642.62		247,69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77,523.02	21,507,916.68	21,910,516.67
开发支出	7,730,702.3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666.71	191,04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88,629.38		4,243,85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859,353.21	114,669,602.22	121,569,098.61
资产总计	294,445,262.92	178,764,061.56	154,628,55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440,000.00	31,440,000.00	24,8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8,134,194.89	14,531,389.74	54,487,692.66
预收款项	159,229.94	65.20	
应付职工薪酬	628,367.35	657,164.23	
应交税费	1,628,423.61	956,058.85	863.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21,962.22	8,965,456.74	45,002,42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712,178.01	66,550,134.76	145,330,97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9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债券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7,705.61	681,410.24	9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547,705.61	24,681,410.24	98,333.33
负债合计	205,259,883.62	91,231,545.00	145,429,311.79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89,722.31	20,489,72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247.31	744,247.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51,409.68	6,298,546.94	-800,76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185,379.30	87,532,516.56	9,199,239.7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9,185,379.30	87,532,516.56	9,199,239.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4,445,262.92	178,764,061.56	154,628,551.5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672,255.75	18,967,588.14	514,811.76
减：营业成本	16,983,912.81	5,759,917.54	409,98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635.32		
销售费用	2,074,665.86	3,723,394.28	102,135.33
管理费用	8,981,782.27	8,403,895.58	3,725,007.30
财务费用	5,898,124.59	3,843,029.12	1,211,709.06
资产减值损失	1,510,737.27	880,481.21	-7,80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4,397.63	-3,643,129.59	-4,926,212.13
加：营业外收入	704,494.87	4,225,923.09	4,515,666.67
减：营业外支出	228,930.41	508.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9,962.09	582,284.98	-410,545.46
减：所得税费用	917,099.35	456,895.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862.74	125,389.75	-410,545.4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2,862.74	125,389.75	-410,545.4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53,829.23	5,443,462.03	28,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3,411.26	4,311,322.41	4,514,9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7,240.49	9,754,784.44	4,543,75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46,479.91	2,889,528.39	712,68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3,610.91	3,920,448.45	589,25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9,272.12	124,533.57	11,52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2,374.59	17,174,522.80	6,231,80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81,737.53	24,109,033.21	7,545,26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4,497.04	-14,354,248.77	-3,001,51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00.00	600,0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100.00	600,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87,517.49	40,980,391.75	18,520,65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87,517.49	40,980,391.75	18,520,65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6,417.49	-40,380,391.75	-18,420,65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00,000.00	81,380,000.00	24,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80,930.60	48,412,59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00,000.00	255,960,930.60	73,252,59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	50,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3,875.79	3,907,266.04	348,33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2,500.00	126,227,672.81	51,616,55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6,375.79	180,914,938.85	51,964,88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3,624.21	75,045,991.75	21,287,709.6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709.68	20,311,351.23	-134,45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1,532.58	50,181.35	184,63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4,242.26	20,361,532.58	50,181.3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0,489,722.31				744,247.31		6,298,546.94	87,532,51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0,489,722.31				744,247.31		6,298,546.94	87,532,51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2,862.74	1,652,86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2,862.74	1,652,862.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489,722.31				744,247.31		7,951,409.68	89,185,379.3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00,760.22	9,199,23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00,760.22	9,199,23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0,489,722.31				744,247.31		7,099,307.16	78,333,27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389.75	125,389.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28,207,887.03							78,207,887.0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8,207,887.03							8,207,887.03
（三）利润分配						744,247.31		-744,247.31	-

1、提取盈余公积						744,247.31		-744,247.3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489,722.31				744,247.31		6,298,546.94	87,532,516.5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90,214.76	9,609,78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90,214.76	9,609,78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545.46	-410,54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545.46	-410,545.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00,760.22	9,199,239.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92,042.24	25,339,158.80	11,050,18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6,972,342.10	12,782,148.91	
预付款项	202,500.00	5,243,701.87	188,8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183,740.23	5,709,023.57	16,346,269.54
存货	2,317,950.98	2,426,511.89	1,974,20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2,079.37	2,875,594.77	3,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4,040,654.92	54,376,139.81	33,059,45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001,240.99	92,910,622.13	95,167,029.24
在建工程	337,642.62		247,69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55,966.71	21,507,916.68	21,910,516.67
开发支出	7,730,702.3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82.03	191,04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8,629.38		4,243,85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641,464.11	124,609,587.98	121,569,098.61
资产总计	286,682,119.03	178,985,727.79	154,628,55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440,000.00	31,440,000.00	24,8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5,716,118.13	14,531,389.74	54,487,692.66
预收款项	54,713.16	65.20	
应付职工薪酬	409,866.79	573,817.00	
应交税费	597,617.20	950,813.48	863.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6,519.59	8,876,036.74	45,002,42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464,834.87	66,372,122.16	145,330,97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9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7,705.61	681,410.24	9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547,705.61	24,681,410.24	98,333.33
负债合计	198,012,540.48	91,053,532.40	145,429,311.79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89,722.31	20,489,72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247.31	744,247.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35,608.93	6,698,225.77	-800,76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669,578.55	87,932,195.39	9,199,239.7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8,669,578.55	87,932,195.39	9,199,239.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6,682,119.03	178,985,727.79	154,628,551.5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35,752.00	18,967,518.92	514,811.76
减：营业成本	5,849,614.11	5,759,850.86	409,98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06		
销售费用	1,638,354.26	3,714,610.92	102,135.33
管理费用	7,942,801.22	8,314,064.52	3,725,007.30
财务费用	3,386,609.76	3,843,020.60	1,211,709.06
资产减值损失	270,257.00	579,422.78	-7,80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569.59	-3,243,450.76	-4,926,212.13
加：营业外收入	704,494.87	4,225,923.09	4,515,666.67
减：营业外支出	224,297.33	508.5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7,767.13	981,963.81	-410,545.46
减：所得税费用	290,383.97	456,895.2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383.16	525,068.58	-410,545.4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7,383.16	525,068.58	-410,545.4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79,100.98	5,443,462.03	28,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990.76	4,241,170.93	4,514,9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4,091.74	9,684,632.96	4,543,75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04,630.50	2,888,346.75	712,68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7,400.34	3,912,624.98	589,25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495.38	124,533.57	11,52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6,838.80	7,207,410.21	6,231,80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1,365.02	14,132,915.51	7,545,26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7,273.28	-4,448,282.55	-3,001,51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00.00	600,0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100.00	600,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84,567.49	40,908,731.75	18,520,65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84,567.49	50,908,731.75	18,520,65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3,467.49	-50,308,731.75	-18,420,65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00,000.00	81,380,000.00	24,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80,930.60	48,412,59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00,000.00	255,960,930.60	73,252,59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	50,78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3,875.79	3,907,266.04	348,33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2,500.00	126,227,672.81	51,616,55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6,375.79	180,914,938.85	51,964,88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3,624.21	75,045,991.75	21,287,70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2,883.44	20,288,977.45	-134,45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9,158.80	50,181.35	184,63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92,042.24	20,339,158.80	50,181.3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0,489,722.31				744,247.31		6,698,225.77	87,932,19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0,489,722.31				744,247.31		6,698,225.77	87,932,19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7,383.16	737,38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7,383.16	737,383.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489,722.31				744,247.31		7,435,608.93	88,669,578.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00,760.22	9,199,23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00,760.22	9,199,23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0,489,722.31				744,247.31		7,498,985.99	78,732,95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068.58	525,068.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28,207,887.03							78,207,887.0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8,207,887.03							8,207,887.03
（三）利润分配						744,247.31		-744,247.31	-

1、提取盈余公积						744,247.31		-744,247.3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718,164.72					7,718,164.7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7,718,164.72					7,718,164.72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489,722.31				744,247.31		6,698,225.77	87,932,195.3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90,214.76	9,609,78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90,214.76	9,609,78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545.46	-410,54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545.46	-410,545.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00,760.22	9,199,239.7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

述及 10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

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备用金、关联方应收款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详见说明 a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详见说明 b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 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

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

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15.00	5.00	6.33-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 15 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 15 长期资产减值”。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后，公司对销售的存货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此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药品生产企业及医药公司销售药品的收入应按药品生产企业及医药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②采取买断方式销售药品的，以药品发出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药品销售，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到政府关于公司资产性支出（包括形成自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补助或奖励资金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依据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确认当期损益。收到政府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补助或奖励资金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

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

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

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检查，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8月公司外购41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价格12,000,000.00元，公司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由于2014年公司处于生产准备期，相关药品无法正常生产，相关技术数据以及药品的市场接受度无法准确获得，在取得该批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时由于无法准确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暂按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2015年随着部分药品生产和销售的逐步增加，相关技术数据以及市场接受情况逐步好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综合考虑药品生产的特性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情况和行业状况，公司预计该批次批准文号对应的药品经济寿命为10年，将其变更为使用年限确定的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按照10年进行摊销，于2015年11月开始摊销，2015年度共计摊销200,000.00元，减少2015年净利润170,000.00元。2016年1-9月共计摊销900,000.00元，减少2016年1-9月净利润765,000.00元。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444.53	17,876.41	15,462.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18.54	8,753.25	91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18.54	8,753.25	919.92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6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6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07	50.87	94.05
流动比率（倍）	1.22	0.96	0.23
速动比率（倍）	1.12	0.88	0.1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67.23	1,896.76	51.48
净利润(万元)	165.29	12.54	-4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29	12.54	-4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82	-406.62	-49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82	-406.62	-492.62
毛利率(%)	54.92	69.63	20.36
净资产收益率(%)	1.87	0.47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	-15.19	-5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2.88	-
存货周转率(次)	3.46	2.62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8.45	-1,435.42	-30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24	-0.30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div 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div 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8,585,909.71	64,094,459.34	33,059,452.96
非流动资产	185,859,353.21	114,669,602.22	121,569,098.61
其中：固定资产	89,312,189.10	92,970,636.37	95,167,029.24
无形资产	20,477,523.02	21,507,916.68	21,910,516.67
在建工程	337,642.62	-	247,695.00
总资产	294,445,262.92	178,764,061.56	154,628,551.57
流动负债	88,712,178.01	66,550,134.76	145,330,978.46
非流动负债	116,547,705.61	24,681,410.24	98,333.33
总负债	205,259,883.62	91,231,545.00	145,429,311.79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 29,444.5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1,568.12 万元，增加 64.7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4,449.15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7,118.98 万元，因此资产总额的增加是由于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共同增加所致。

2016年9月末流动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货币资金：2016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80.27万元；（2）应收账款：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期初增加1,791.3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尤其是子公司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开始实际经营，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有爆发性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呈现爆发性增长；（3）其他应收款：2016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末增加2,660.9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1-9月发生对非关联方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荆门市财政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分局的保证金共计3,800.00万元；（4）存货：2016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上一年末增加495.43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增加了产品的备货。

2016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7,118.9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9月末新增开发支出773.07万元和预付土地款、设备款和工程款6,738.86万元。

公司2015年末的资产总额17,876.41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2,413.55万元，增加15.6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3,103.50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689.95万元，因此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015年末流动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货币资金：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1,431.14万元，主要是由于：第一、本期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支出的现金较多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1,435.42万元；第二、由于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了较多的资金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038.04万元；第三、本期由于股东增资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等共同作用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7,504.60万元；第四、本期票据保证金减少导致其他货币资金较上期减少600万元。（2）应收账款：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期初增加1,278.2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爆发性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呈现爆发性增长。

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689.95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以及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所引起的。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88%、35.85%、21.38%，占比较低。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63.12%、64.15%、78.6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以及在建工程，公司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故长期资产占比较大。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2%、72.95%、99.9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02.83 万元，增长 124.9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新增长短期借款共计 13,230.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419.78 万元，下降 37.2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支付应付账款（设备款及工程款）3,594.40 万元及应付票据 1,100 万元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54.92	69.63	20.36
净利率(%)	4.39	0.66	-79.75
净资产收益率(%)	1.87	0.47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5.19	-5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18	-0.49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 54.92%、69.63%、20.36%，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 2014 年度刚投入生产，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对外产生销售收入，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的期间只有 2 个月，公司刚投产时，领用原料相对损耗较大，各种规模效益尚未体现出来，造成 2014 年度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明显偏低；第二、2014 年度公司销售渠道刚开始建立，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前期销售价格相对其他竞争对手要优惠，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建立及生产规模效应的体现，毛利率慢慢趋向同行业毛利率；第三、2014 年度生产所在月份生产任务少，生产人员闲置明显，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中人工成本偏高，

进而造成毛利率明显偏低；第四、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逐渐从流通销售逐渐转变为精准销售，以参加招投标项目为主，销售单价有了很大的提升，因此毛利率相较2014年度有了大幅的提高；第五、2016年1-9月，子公司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逐渐扩大销售额，由于草木堂的经营主要以批发药品为主，因此毛利率偏低，使得公司总体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选取主板上市的科伦药业（002422）、华润双鹤（600062）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进行分析，科伦药业（002422）、华润双鹤（600062）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1.20%、49.71%。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为69.63%要高于同行业公司，从产品收入结构分析，公司产品主要来源于大输液产品，而同行业公司科伦药业（002422）、华润双鹤（600062）产品类型要比公司产品丰富，其中科伦药业输液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6.38%，而华润双鹤输液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6.59%，公司输液收入占营业收入为98.53%，公司产品结构以生产的治疗性药品为主，治疗性药品毛利率较高，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来说有优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毛利率将有所下降。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率分别为4.39%、0.66%、-79.75%，2016年1-9月、2015年度净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有四点：第一、2014年公司刚投产，营业收入较低，但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第二、公司2015年度、2016年1-9月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毛利率趋于正常水平；第三、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逐渐从流通销售逐渐转变为精准销售，以参加招投标项目为主，销售数量和单价均上涨，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逐渐增加，销售费用占比也相应减少；第四、子公司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1-9月较上一年度销售额有了大幅增长，实现盈利，对净利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以上几个原因共同作用导致本期净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7%、0.47%、-4.37%，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两个指标影响。2016年1-9月、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第一、公司股东在2015年9月增资7,000万，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加；第二、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净利

润增长幅度大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幅度，最终导致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01 元/股、-0.04 元/股，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两个指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波动很小，由于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基本每股收益为正，但总体基本每股收益波动不大。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9.07	50.87	94.05
流动比率	1.22	0.96	0.23
速动比率	1.12	0.88	0.19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7%、50.87%、94.0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增加 18.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9 月公司新增长短期借款共计 13,230.00 万元；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43.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 年度公司支付应付账款（工程款、设备款）3,359.44 万元，支付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1,100 万元，导致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419.78 万元；第二、2015 年，股东对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进实收资本，剩余 2,00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导致公司净资产较以 2014 年末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总资产增加 2,400 万元。由于该指标的分母资产总额增加，分子负债总额减少，最终导致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总体来说，公司长期负债处于较合理水平。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0.96、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88、0.19。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这表明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都正在提升，但均有待加强，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前期投入资金巨大，导致前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未来有较大提升的空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2.88	-
存货周转率（次）	3.46	2.62	0.42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8次、2.88次、0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属于正常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常注重款项的回收速度，针对经销商，公司给予3-6个月信用周期，故公司的款项回收速度较快，公司在2014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为0.00元，主要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刚投入生产，销售金额较小，基本上先收到货款再发货，2014年末也就不存在应收账款。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6次、2.62次、0.42次。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第一、2014年度，公司销售渠道没有打开，市场占有率较小，导致存货积压较多；第二、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1-9月销售规模有爆发性增长，公司存货积压情况不存在；第三、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1-9月毛利率向同行业企业毛利率靠拢，公司单位成本在下降，最终由上述三个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度增加。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4,497.04	-14,354,248.77	-3,001,51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6,417.49	-40,380,391.75	-18,420,65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3,624.21	75,045,991.75	21,287,70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709.68	20,311,351.23	-134,455.55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40.27万元、2,031.14万元、-13.45万元。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8.45 万元、-1,435.42 万元、-300.1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以及 2016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快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滞后。具体表现为：①公司业务快速扩张，随着销售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快速增长，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1,845.2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 1,656.37 万元，两者数据基本同步；2016 年 1-9 月销售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 1,870.4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927.2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9 月子公司草木堂新增业务保证金 2,400 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1,527.27 万元，与同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基本同步，表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销售快速扩张所致。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受行业特点影响，滞后于销售收入增长。公司所在行业为医药行业，存在销售收入确认后形成应收账款逐步分期到账的业务特点，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销售增长不同步，由于应收账款存在账期的原因，当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将会产生下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2015 年度销售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 1,845.28 万元，而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5 年度增长 1,704.24 万元，与前期的销售收入增长基本匹配。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在当期随着业务扩张而快速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受行业影响则滞后一期，因此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符合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特点。

(2)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46.64 万元、-4,038.04 万元、-1,842.07 万元。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属于成立初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大量的资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45.36 万元、7,504.60 万元、2,128.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是由于：第一、2015 年度股东对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7,504.60 万元；第二、2016 年 1-9 月、2014 年度由于吸收借款导致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2,245.36 万元、2,128.77 万元。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2,862.74	125,389.75	-410,54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0,737.27	880,481.21	-7,80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6,778.01	4,799,638.38	933,007.92
无形资产摊销	1,052,571.73	402,599.99	202,6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44,737.40	3,907,266.04	850,334.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21,61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5,052,073.88	-452,781.17	-1,974,202.07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19,115.62	13,608,295.79	5,944,947.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49,377.15	-37,625,138.76	-8,539,846.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4,497.04	-14,354,248.77	-3,001,51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64,242.26	20,361,532.58	50,181.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361,532.58	50,181.35	184,636.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709.68	20,311,351.23	-134,455.55

经检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容量注射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5111111 化学制剂”。

公司致力于大容量注射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拥有 21 个品种、41 个规格的大容量注射剂产品，几乎涵盖目前临床常用的所有大容量注射剂的品种和规格。

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

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药剂、化妆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玻璃仪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五金建材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我们从上市公司遴选科伦药业（002422）、华润双鹤（600062）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进行分析。

科伦药业（002422）创立于1996年，现已成为拥有省内外32家子(分)公司的现代化药业集团。由于输液行业物流的特殊性，科伦药业的生产基地分布于四川、湖南、黑龙江和云南等九个省区，总计为近万名员工提供了就业岗位。2009年科伦药业销售收入超过32亿元、利税达8亿元人民币。2006年科伦药业的主导产品大输液的产销量超过14亿瓶/袋，是中国最大的输液专业制造商，中国医药企业50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润双鹤”）是一家拥有75年辉煌历史的制药企业，前身为北京制药厂，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62。2010年，华润双鹤进入位列世界企业500强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成为华润集团医药板块化学药平台支柱企业。2012年，公司正式由“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始终秉承“关心大众健康民生”的企业宗旨，励精图治，坚守信念。如今，华润双鹤已发展成为拥有十余家子公司，一万两千余名员工的大型现代化集团型医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聚焦在输液、心脑血管、内分泌和儿科等领域，拥有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O号）、格列喹酮片（糖适平）、羟乙基淀粉（200/0.5）氯化钠注射液（盈源）、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利复星）、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4:

1) (一君)、匹伐他汀钙片(冠爽)、注射用牛肺表面活性剂(珂立苏)、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多种知名产品。

1、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 1-9月	科伦药业(002422)	41.53	9.19	4.75	0.37
	华润双鹤(600062)	52.66	14.94	9.39	0.83
	康沁药业公司数据	54.92	4.39	1.87	0.03
2015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41.20	8.51	2.28	0.38
	华润双鹤(600062)	49.71	13.93	6.38	0.75
	康沁药业公司数据	69.63	0.66	0.47	0.01
2014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42.57	12.27	9.77	1.39
	华润双鹤(600062)	48.47	12.70	9.84	0.95
	康沁药业公司数据	20.36	-79.75	-4.37	-0.04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54.92%、69.63%、20.36%，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第一、公司2014年度刚投入生产，从2014年11月开始对外产生销售收入，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的期间只有2个月，公司刚投产时，领用原料相对损耗较大，各种规模效益尚未体现出来，造成2014年度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明显偏低；第二、2014年度公司销售渠道刚开始建立，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前期销售价格相对其他竞争对手要优惠，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建立及生产规模效应的体现，毛利率慢慢趋向同行业毛利率；第三、2014年度生产所在月份生产任务少，生产人员闲置明显，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中人工成本偏高，进而造成毛利率明显偏低；第四、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逐渐从流通销售逐渐转变为精准销售，以参加招投标项目为主，销售单价有了很大的提升，因此

毛利率相较 2014 年度有了大幅的提高；第五、2016 年 1-9 月，子公司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逐渐扩大销售额，由于草木堂的经营主要以批发药品为主，因此毛利率偏低，使得公司总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从毛利率方面来看，剔除 2014 年度异常毛利率，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远高于科伦药业、华润双鹤，2016 年 1-9 月已经基本接近科伦药业、华润双鹤，处于行业内的中等偏上水平，说明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较强，产生技术含量较高，另外，公司产品比较单一，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来说会有优势。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4.39%、0.66%、-79.75%。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率远低于科伦药业、华润双鹤，属于行业内的较弱水平，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加强。公司净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刚投产，营业收入较低，但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公司 2015 年度正处于发展期，为扩大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公司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尚属于扩张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银行借款较多，因此财务费用支出较大。综上，公司净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1-9 月	科伦药业（002422）	2.03	1.79
	华润双鹤（600062）	4.28	2.53
	康沁药业公司数据	1.68	3.46
2015 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1.68	2.17
	华润双鹤（600062）	2.38	4.39
	康沁药业公司数据	2.88	2.62
2014 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2.40	3.35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1-9月	科伦药业（002422）	2.03	1.79
	华润双鹤（600062）	4.28	2.53
	康沁药业公司数据	1.68	3.46
2015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1.68	2.17
	华润双鹤（600062）	2.38	4.39
	康沁药业公司数据	2.88	2.62
	华润双鹤（600062）	3.62	7.06
	康沁药业公司数据	-	0.42

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高于科伦药业、华润双鹤，处于行业内的中等水平，说明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2016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第三季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还处于信用期内，尚未回款，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行业内的中等偏上水平，说明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由于：第一、在 2014 年度销售渠道没有打开，市场占有率较小，导致存货积压较多；第二、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销售规模有爆发性增长，公司存货积压情况不存在；第三、公司在 2015 年度毛利率向同行业靠拢，公司单位成本在下降，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还有提升的空间。

3、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9-30	科伦药业（002422）	54.96	1.02	0.82

	华润双鹤（600062）	13.94	4.34	3.57
	康沁药业公司数据	69.07	1.22	1.12
2015-12-31	科伦药业（002422）	50.31	4.74	4.42
	华润双鹤（600062）	10.93	2.48	1.66
	康沁药业公司数据	50.87	0.96	0.88
2014-12-31	科伦药业（002422）	48.26	1.10	0.85
	华润双鹤（600062）	14.12	6.47	5.46
	康沁药业公司数据	94.05	0.23	0.19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7%、50.87%、94.05%。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设备款及工程款未及时支付导致负债率较高，2015 年度公司清理了部分长期未支付的款项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16 年 1-9 月公司新增大量借款，资产负债率又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内的中等水平，说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负债率不会太高又可享受负债财务杠杆效应。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两年一期数据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偏低水平，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还有待增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大容量注射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产品类别主要包括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等。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

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药品生产企业及医药公司销售药品的收入应按药品生产企业及医药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采取买断方式销售药品的，以药品发出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药品销售，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经销商和普通客户的销售确认方式均为客户验收签章无误，取得收款依据，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客户签收即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直销模式下，客户签收完毕后，账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销售，经销商验收后，取得收款依据，风险和报酬转移。经销模式的账期较长，一般为3至6个月。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7,662,504.75	16,983,912.81	18,688,588.14	5,759,917.54	514,811.76	409,981.51
其他业务收入	9,751.00		279,000.00	-	-	-
合计	37,672,255.75	16,983,912.81	18,967,588.14	5,759,917.54	514,811.76	409,981.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藻酸双酯钠氯化钠

注射液、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药品、非药品、器械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8.53%、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72,255.75 元、18,967,588.14 元、514,811.76 元。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有爆发性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一、2014 年公司刚投入生产，只有 2 个月的销售收入，其他月份在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资质（GMP），只有拿到药品生产资质，公司才可以生产相关的产品；第二、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销售网络逐步建立起来，由原来的流通销售逐渐转变为精准销售，以参加招投标项目为主，销售单价和销售量都有了很大的提升；第三、子公司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较上一年度销售额有了大幅增长，实现盈利，对净利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同时，公司产品品种较 2014 年度丰富、多元，在规模效应带动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销售收入整体取得比较好突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811.76 元和 18,967,588.14 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增长比率为 3584.37%。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原因如下：

1、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2013 年度主要为建设期，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药品 GMP 证书，2014 年正式开始运营，2014 年公司只有两个月的销售收入，由于业务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虽然公司陆续获取了一定的业务，但 2014 年当年公司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的金额相对较小。

2、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老客户及市场对公司的认可不断提升，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于 2015 年陆续完成了部分产品的再注

册，2015 年公司客户数量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远高于行业增长幅度，主要由于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且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增长幅度将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170,743.59	323,477.57	72.37%	2,744,960.69	976,960.93	64.41%	187,393.17	157,805.68	15.79%
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	2,751,580.34	580,074.42	78.92%	13,018,292.61	3,083,075.76	76.32%	327,418.59	252,175.83	22.98%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	830,502.56	270,696.11	67.41%	1,655,254.27	682,295.81	58.78%			
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	5,124,704.27	624,875.40	87.81%						
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系列	6,530,010.51	2,215,575.09	66.07%	881,068.46	690,581.46	21.62%			
其他	2,861,470.25	1,834,915.52	35.88%	389,012.11	327,003.58	15.94%			
草木堂-药品	18,266,871.77	11,053,479.86	39.49%						
草木堂-非药品	48,735.22	33,029.18	32.23%						
草木堂-器械	77,886.24	47,789.66	38.64%						
合计	37,662,504.75	16,983,912.81	54.90%	18,688,588.14	5,759,917.54	69.18%	514,811.76	409,981.51	20.3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可分为九类，包括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系列、其他产品、草木堂-药品、草木堂-非药品、草木堂-器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这五类产品，上述五类产品销售额总额占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80%以上，

其中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产品和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毛利率最高，达到 78.92%和 87.81%，是公司的拳头产品，2016 年 1-9 月销售收入占母公司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40.88%。公司未来将投入大量资金来研发出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和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氯化钠注射液产品衍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从 20.36%增长至 54.9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属于公司投产期，公司人工成本波动较大，单位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导致总体毛利偏低。

从具体产品来看：①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在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9%和 22.98%，而在 2015 年度的毛利率为 64.41%和 76.32%。这两种产品的毛利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一、2014 年度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和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刚投入市场，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前期销售价格相对其他竞争对手要优惠，而且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刚投产时原材料相对损耗较大，生产人员闲置，单位成本偏高，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明显偏低；第二、2015 年度，随着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和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销量的增加以及生产规模效应的体现，2015 年度的毛利率大幅增加。②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系列在 2015 年度的毛利率为 21.62%，而在 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为 66.07%，毛利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 年度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系列刚投入市场，产品销售额较低（仅为 88.11 万元），加之新产品投产的原材料相对损耗较大，单位成本偏高，且为拓展新产品的销量在价格方面有所优惠，导致 2015 年度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系列的毛利率偏低；第二、2016 年 1-9 月，随着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系列销售额的增加（653.00 万元），加之由于公司参加招投标后产品单价有了大幅的提高，2016 年 1-9 月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系列的毛利率也大幅增加。

（四）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1,890,487.18	1,134,597.61	39.98%	708,995.55	482,896.87	31.89%	24,615.38	16,765.54	31.89%
华北	1,517,008.55	1,016,248.02	33.01%	149,449.57	122,160.08	18.26%			
华东	925,558.12	613,648.04	33.70%	217,440.16	164,449.99	24.37%			
华南	1,541,891.62	735,269.88	52.31%	9,230.77	7,059.69	23.52%			
华中	30,146,645.26	13,187,225.21	56.26%	17,594,172.94	4,975,813.02	71.72%	490,196.38	393,215.97	19.78%
西南	1,640,914.02	296,924.06	81.90%	9,299.15	7,537.89	18.94%			
合计	37,662,504.75	16,983,912.81	54.90%	18,688,588.14	5,759,917.54	69.18%	514,811.76	409,981.51	20.3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经覆盖了全国6大片区，其中，华中地区、东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在地，这两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在85%以上，公司在各个区域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区域销售毛利率偏低的产品。

(五)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672,255.75	18,967,588.14	3,584.37%	514,811.76
营业利润	2,094,397.63	-3,643,129.59	-26.05%	-4,926,212.13
毛利率	54.92%	69.63%	241.96%	20.36%
利润总额	2,569,962.09	582,284.98	-241.83%	-410,545.46
净利润	1,652,862.74	125,389.75	-130.54%	-410,545.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8.53%、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72,255.75 元、18,967,588.14 元、514,811.76 元。

2016年1-9月、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有爆发性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一、2014年公司刚投入生产，只有2个月的销售收入，其他月份在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资质（GMP），只有拿到药品生产资质，公司才可以生产相关的产品；第二、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销售网络逐步建立起来，由原来的流通销售逐渐转变为精准销售，以参加招投标项目为主，销售单价和销售量都有了很大的提升；第三、子公司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2016年1-9月较上一年度销售额有了大幅增长，实现盈利，对净利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同时，公司产品品种较2014年度丰富、多元，在规模效应带动下，公司2015年度、2016年1-9月销售收入整体取得比较好突破。

利润总额的变动主要由毛利、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导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 年度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销售渠道的建立，收入有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49.27%，公司 2015 年度毛利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3,102,840.35 元；第二、公司销售收入巨幅增长，相应的 2015 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0,931,467.29 元；第三、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变动不大，以上三个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一、2016 年 1-9 月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销售渠道的建立，加上子公司草木堂正式开始经营，收入有大幅度的增长；第二、公司销售收入巨幅增长，相应的期间费用占比反而大额降低，由 2015 年度的 84.20%降低到 45.01%。以上两个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 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672,255.75	18,967,588.14	3584.37%	514,811.76
营业成本	16,983,912.81	5,759,917.54	1304.92%	409,981.51
销售费用	2,074,665.86	3,723,394.28	3545.55%	102,135.33
管理费用	8,981,782.27	8,403,895.58	125.61%	3,725,007.30
财务费用	5,898,124.59	3,843,029.12	217.16%	1,211,709.06
期间费用小计	16,954,572.72	15,970,318.98	216.94%	5,038,851.6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51%	19.63%	-1.06%	19.8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3.84%	44.31%	-93.88%	723.5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66%	20.26%	-91.39%	235.3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5.01%	84.20%	-91.40%	978.78%
营业利润	2,094,397.63	-3,643,129.59	-26.05%	-4,926,212.13
利润总额	2,569,962.09	582,284.98	-241.83%	-410,545.46
净利润	1,652,862.74	125,389.75	-130.54%	-410,545.46
净利率	4.39%	0.66%	-100.83%	-79.75%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01%、84.20%、978.78%，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由公司在2014年属于投产期，

营业收入金额较小，相应期间费用占比较大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费		2,326,670.08	720.00
职工薪酬	870,963.86	893,006.85	62,090.90
差旅费	153,755.20	186,345.62	3,711.50
广告费	75,113.17	83,528.46	30,947.86
房租费	17,142.00	66,671.51	
装卸运输费	583,495.26	61,362.21	
折旧费	47,691.75	11,077.23	
汽车费用	127,338.90		
其他	199,165.72	94,732.32	4,665.07
合计	2,074,665.86	3,723,394.28	102,135.33

注：2016年1-9月其他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81,777.00元，办公费55,645.14元，通讯费47,901.00元，低耗品6,804.51元，展费4,854.37元，会务费2,183.70元。

2015年度其他费用包括：通讯费37,100.00元，办公费33,480.03元，展会费15,505.18元，其他费用8,647.11元。

2014年度其他费用包括：修理费4,665.07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费、差旅费、职工薪酬、广告费、房租费、装卸运输费等几项费用构成，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各年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1.96%、97.16%、95.43%。公司销售费用的业务费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4年有爆发性增长，业务费随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未见异常。2016年1-9月，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公司销售模式的转变，以招投标销售为主，销售费用占比逐渐减少。

其中，销售费用中业务费2015年度金额为2,326,670.08元。2015年是公司进入市场销售的初期，该项业务费属于公司为了开拓市场产生的营销费用（市场推广费），属于正常的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业务费支出通过了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并取得了合法发票，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于2014年10月拿到GMP证，于2015年开展全国市场推广，为了快速

将产品推向市场，公司销售部门在产品销售工作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为将公司招商产品全面打入市场，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快速获取市场信息，公司在建立、开发、维护相关市场的各个环节产生了较大的市场推广费用。

2016年，医药行业全面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在“两票制”政策大环境的变动下，公司在2016年积极应对，主动转变销售模式，以“直达终端”的销售新模式抢占市场主导地位，通过全新组建的销售团队资源将公司产品直接打入终端医疗机构，全面把控各地区货源至终端的流向，针对每个产品在每个地级市场做精准营销，借助“两票制”，公司树立起了销售的主导地位，在销售模式革新后不再有业务费支出。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费	2,281,280.90	2,255,969.29	575,406.82
工薪	2,385,657.52	904,100.36	199,828.24
研发费用	479,075.60	2,963,568.22	-
办公费	283,210.71	330,188.44	86,320.52
差旅费	321,146.39	284,749.13	22,597.50
中介费	1,007,286.20	289,051.24	-
房产税	218,202.33	252,835.43	-
无形资产摊销	152,496.23	193,169.55	202,600.00
招待费	149,693.40	184,604.31	44,638.00
开办费		-	2,419,870.52
其他	1,703,732.99	745,659.61	173,745.70
合计	8,981,782.27	8,403,895.58	3,725,007.30

注：2016年1-9月其他费用包括：维修费269,449.67元，汽车费用196,093.08元，搬运费177,575.54元，土地使用税145,291.65元，会务费130,064.60元，咨询费121,419.37元，水电费110,184.50元，伙食费86,453.00元，药品报损82,733.81元，低耗品62,721.35元，环境检测费58,252.43元，其他263,493.99元。

2015年度其他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130,173.93元，水电费87,239.33元，伙食费97,340.00元，汽车费用59,511.97元，会务费28,106.00元，保险费16,215.00元，维修费155,651.50元，土地使用税145,291.65元，印花税10,183.40元，检验费5,718.84元，长期待摊费用3,150.00元，其他7,077.99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开办费、折旧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占各年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4.02%、80.18%、88.70%。公司 2015 年管理较 2014 年管理增加 4,678,888.28 元，增加比例为 125.61%，与营业收入增长同比例增长。2016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且全员进行了调薪，因此工资增长幅度较大。2016 年 1-9 月公司的中介费也较上期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中介费分阶段确认，在本期确认了较多的中介费。管理费用的波动属于正常，未见异常。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644,737.40	3,907,266.04	348,334.21
减：利息收入	54,631.46	448,016.26	40,867.79
银行手续费	308,018.65	383,779.34	402,242.64
其他			502,000.00
合计	5,898,124.59	3,843,029.12	1,211,709.06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较上一年度利息支出增加较大，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借入 2,400.00 万元两年期的长期借款，2015 年度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660.00 万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增加长短期借款共计 13,230.00 万元。上述几个原因导致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利息支出较大。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494.87	4,225,923.09	4,515,6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930.41	-508.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0,871.36	33,812.19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404,693.10	4,191,602.38	4,515,666.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为，2014年度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4,515,666.67元，全部来源于政府补助；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营业外支出；2015年度，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4,225,923.09元，全部来源于政府补助，2015年度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508.52元，为土地使用税滞纳金；2016年1-9月，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704,494.87元，全部来源于政府补助；2016年1-9月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228,930.41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滞纳金等。

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2016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24.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48,169.64元；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3,342.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66,212.63元，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1,099.9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26,212.13元，说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大。

2016年1-9月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力顶管项目	5,000.04	与资产相关
政府贴息	28,704.59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岗位津贴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门经信委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社保补贴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小额担保中心	56,622.24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款和党建费	32,66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4,494.87	—

2015年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电力顶管补助	荆门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分局	6,666.68	与资产相关
自主研发奖励款	荆门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公司挂牌补助款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荆门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10,256.41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荆门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荆门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分局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25,923.09	

2014年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力顶管补助	荆门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分局	1,666.67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款	荆门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分局	4,5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15,666.67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15%、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康沁药业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154200002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可以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3.71	7,109.20	82.00
银行存款	24,763,158.55	20,354,423.38	50,099.35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26,164,242.26	25,361,532.58	11,050,181.35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6,164,242.26元、25,361,532.58元、11,050,181.35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311,351.23元，主要原因是：第一、经营活动：本期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支出的现金较多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1,435.42万元；第二、投资活动：由于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了较多的资金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038.04万元；第三、筹资活动：本期由于股东增资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等共同作用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7,504.60万元；第四、本期票据保证金减少导致其他货币资金较上期减少600万元。综上所述，2015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311,351.23元。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644,851.99	100.00	949,563.26	3.00	30,695,288.73
合计	31,644,851.99	100.00	949,563.26	3.00	30,695,288.73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77,554.10	100.00	395,326.62	3.00	12,782,227.48
合计	13,177,554.10	100.00	395,326.62	3.00	12,782,227.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641,741.99	949,252.26	3.00
1 至 2 年	3,110.00	311.00	10.00
合计	31,644,851.99	949,563.26	-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77,554.10	395,326.62	3.00
合计	13,177,554.10	395,326.62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4,236.64 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606,846.12	1 年以内	14.56	138,205.38
武汉人禾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7,920.40	1 年以内	10.14	96,237.6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湖北喆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385.78	1年以内	7.35	69,731.57
荆州恒春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440.00	1年以内	7.27	69,043.20
湖北晟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400.00	1年以内	7.22	68,502.00
合计		14,723,992.30		46.54	441,719.77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9,353.60	1年以内	43.33	171,280.61
湖北益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9,826.90	1年以内	32.25	127,494.81
荆州恒春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244.70	1年以内	17.62	69,667.34
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927.90	1年以内	4.37	17,277.84
河北广汇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06.00	1年以内	0.86	3,402.18
合计		12,970,759.10		98.43	389,122.7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0.00元。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30,695,288.73元、12,782,227.48元、0元。

公司在2013年6月设立，因此，2014年基本上属于筹建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小，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0元，2015年、2016年公司收入呈现爆发性增长，同时，应收账款也相应的增长，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药品经销商，包括湖北益健医药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等药品经销商，客户信用期以及款项回款期等都比较固定。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6,957.47	86.68	5,158,420.67	98.37	188,800.00	100.00
1至2年	13,920.67	2.02	85,281.20	1.63		
2至3年	77,781.20	11.30				
3年以上						
合计	688,659.34	100.00	5,243,701.87	100.00	188,800.00	100.00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688,659.34元、5,243,701.87元、188,800.00元。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及工程采购款等。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5,054,901.87元，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在201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也相应增加；第二、公司2015年度采购较多设备，导致供应商设备预付款增加。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1.78
江西仁和药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55.50	1年以内	12.66
湖北格瑞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	1年以内	5.58
湖北中枢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0.00	1年以内	6.45
陕西富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5.81
合计		359,955.50	-	52.28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95.3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91
武汉欣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43.59	1-2年	0.87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0.80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宇昆家具厂	非关联方	29,914.53	1-2年	0.57
合计		5,217,658.12	-	99.5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
荆州市科纶洁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1年以内	2.01
湖北鼎丰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45.0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2.97
合计		188,800.00	-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61,951.47	100.00	1,448,332.80	3.33	42,013,618.67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42,211,093.44	97.12	1,448,332.80	3.43	40,762,760.64
无风险组合	1,250,858.03	2.88			1,250,85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461,951.47	100.00	1,448,332.80	3.33	42,013,618.67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080,712.82	94.29	589,649.38	3.91	14,491,063.44
备用金组合	845,237.86	5.29			845,237.86
关联方组合	67,486.27	0.42			67,48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993,436.95	100.00	589,649.38	3.69	15,403,787.57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3,483,159.50	21.31	104,494.79	3.00	3,378,664.71
备用金组合	137,365.60	0.85			137,365.60
关联方组合	12,830,239.23	77.84			12,830,23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450,764.33	100.00	104,494.79	0.64	16,346,269.54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611,093.44	1,188,332.80	3.00
1至2年	2,600,000.00	260,000.00	10.00
合计	42,211,093.44	1,448,332.80	-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080,712.82	389,649.38	3.00
1至2年	2,000,000.00	200,000.00	10.00
合计	15,080,712.82	589,649.38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83,159.50	104,494.79	3.00
合计	3,483,159.50	104,494.79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250,858.03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50,858.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845,237.86	-	-
关联方组合	67,486.27	-	-
合计	912,724.13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37,365.60	-	-
关联方组合	12,830,239.23	-	-
合计	12,967,604.83	-	-

4、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8,683.42 元，本年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250,858.03	845,237.86	137,365.60
往来款	481,134.89	1,259,399.09	12,913,398.73
保证金	41,729,958.55	13,888,800.00	3,400,000.00
合计	43,461,951.47	15,993,436.95	16,450,764.33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保证金	34,000,000.00	1年以内	78.23	1,020,000.00
荆门市财政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分局	土地款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9.20	120,000.00
荆门星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0	1年以内、1-2年	5.29	209,000.00
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1.73	22,500.00
荆门金砖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1.38	60,000.00
合计		41,650,000.00		95.83	1,431,5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62.53	300,000.00
荆门星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0	2年以内	14.38	209,000.00
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984,200.00	1年以内	6.15	29,526.00
湖北金砖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3.75	18,000.00
宜昌东盛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注1)	暂估进项税	455,512.82	1年以内	2.85	13,665.38
合计		14,339,712.82		89.66	570,191.38

注1:宜昌东盛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改名“湖北东胜环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对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保证金形成原因:公司子公司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与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甲方)签订了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书,合同规定:乙方(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从2016年1月15日至2020年10月31日向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配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药品,为保证如出现重大药品事故后的善后赔偿,乙方向甲方缴纳3,400万药品质量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药品质量事故,合同期满后,甲方在一个

月内退还乙方交纳的药品质量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末对荆门市财政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分局保证金形成原因：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与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项目合同书，合同规定：公司军特药生产基地及医药研发中心项目用地200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并于2015年12月25日通知公司缴纳土地保证金400万元。为此，公司于2016年1月缴纳了400万元土地保证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暂估进项税的原因为：公司从宜昌东盛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北东胜环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购入中央空调，于2014年9月-2014年12月根据安装情况陆续转固，合同价款（含税）10,75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收到发票金额7,615,000.00元，宜昌东盛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公司发票3,135,000.00元，对于未开票金额中的税金部分455,512.82元公司暂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待取得发票后转入当期进项税。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松涛（注1）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106,333.33	1年以内	61.43	-
荆门市松树岭商贸有限公司（注2）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720,905.90	1年以内	16.54	-
荆门星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2.16	60,000.00
荆门金砖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1年以内	8.51	42,000.00
章荣华	备用金	35,519.00	1年以内	0.22	-
合计		16,262,758.23		98.86	102,000.00

注1：李松涛系公司控股股东李琼的侄子，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注2：荆门市松树岭商贸有限公司系李松涛参股10%的企业。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42,013,618.67 元、15,403,787.57 元、16,346,269.54 元。

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 2015 年末增加 26,609,831.10 元，增加 172.75%，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非关联方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荆门市财政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分局的保证金共计 2,800 万元，加上 2015 年 11 月支付的对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的 1,000 万元保证金，导致 2016 年 9 月末对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荆门市财政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分局的保证金余额共计 3,800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 2014 年末减少 942,481.97 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生对非关联方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押金款 1,000 万元以及收回对关联方李松涛的资金往来款 904.95 万元所致。

7、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4,998.30		614,998.30
在产品	400,275.23		400,275.23
库存商品	3,202,032.94	82,520.01	3,119,512.93
发出商品	3,261,750.65	15,297.20	3,246,453.45
合计	7,479,057.12	97,817.21	7,381,239.9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4,091.04		624,091.04
在产品	457,746.68		457,746.68
库存商品	1,345,145.52		1,345,145.52
合计	2,426,983.24		2,426,983.2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584.88		350,584.88
在产品	77,436.78		77,436.78
库存商品	1,546,180.41		1,546,180.41
合计	1,974,202.07		1,974,202.07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以及在产品。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为7,381,239.91元，较2015年末的2,426,983.24元增加了4,954,256.67元，增加204.13%；2015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2,426,983.24元，较2014年末的1,974,202.07元增加了452,781.17元，增加22.93%，波动正常，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导致的存货波动，2016年1-9月、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发生大幅度增长，因此，存货也要相应的增长，用来备货。

2、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的存货库龄全部在1年以内，本期共计提跌价准备97,817.21元。

3、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存货抵押融资的情形。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42,860.80	2,876,226.60	3,500,000.00
合计	1,542,860.80	2,876,226.60	3,50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由于公司2014年才投产，进项税费期末未抵扣完，留待下年抵扣。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15.00	5.00	6.33-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2016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2,296,143.32	44,230,803.03	353,995.81	278,720.78	1,543,619.73	98,703,282.67
2、本年增加金额	-	86,649.59	489,167.53	83,316.75	99,608.97	758,742.84
（1）购置	-	86,649.59	489,167.53	83,316.75	99,608.97	758,742.8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627,030.74	-	-	-	-	627,030.74
（1）处置或报废	627,030.74	-	-	-	-	627,030.74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51,669,112.58	44,317,452.62	843,163.34	362,037.53	1,643,228.70	98,834,994.77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68,374.55	3,211,325.15	53,491.57	84,679.08	314,775.95	5,732,646.30
2、本年增加金额	1,223,729.73	2,155,459.79	121,913.85	70,225.79	225,448.85	3,796,778.01
（1）计提	1,223,729.73	2,155,459.79	121,913.85	70,225.79	225,448.85	3,796,778.01
3、本年减少金额	6,618.64	-	-	-	-	6,618.64
（1）处置或报废	6,618.64	-	-	-	-	6,618.64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3,285,485.64	5,366,784.94	175,405.42	154,904.87	540,224.80	9,522,805.67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年9月30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48,383,626.94	38,950,667.68	667,757.92	207,132.66	1,103,003.90	89,312,189.10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227,768.77	41,019,477.88	300,504.24	194,041.70	1,228,843.78	92,970,636.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2,205,143.33	42,597,336.31	86,153.84	187,212.30	1,024,191.38	96,100,037.16
2、本年增加金额	90,999.99	1,633,466.72	267,841.97	91,508.48	519,428.35	2,603,245.51
（1）购置	90,999.99	272,520.44	267,841.97	91,508.48	519,428.35	1,242,299.23
（2）在建工程转入		1,360,946.28				1,360,946.28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2,296,143.32	44,230,803.03	353,995.81	278,720.78	1,543,619.73	98,703,282.6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3,290.71	449,908.46	3,410.26	14,239.86	52,158.63	933,007.92
2、本年增加金额	1,655,083.84	2,761,416.69	50,081.31	70,439.22	262,617.32	4,799,638.38
（1）计提	1,655,083.84	2,761,416.69	50,081.31	70,439.22	262,617.32	4,799,638.38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68,374.55	3,211,325.15	53,491.57	84,679.08	314,775.95	5,732,646.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月 31 日余额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227,768.77	41,019,477.88	300,504.24	194,041.70	1,228,843.78	92,970,636.3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791,852.62	42,147,427.85	82,743.58	172,972.44	972,032.75	95,167,029.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86.00	45,000.00	60,386.00
2、本年增加金额	52,205,143.33	42,597,336.31	86,153.84	171,826.30	979,191.38	96,039,651.16
（1）购置		37,280,008.13	86,153.84	171,826.30	979,191.38	38,517,179.65
（2）在建工程转入	52,205,143.33	5,317,328.18				57,522,471.51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205,143.33	42,597,336.31	86,153.84	187,212.30	1,024,191.38	96,100,037.16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30		775.30
2、本年增加金额	413,290.71	449,908.46	3,410.26	13,464.56	52,158.63	932,232.6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 计提	413,290.71	449,908.46	3,410.26	13,464.56	52,158.63	932,232.62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3,290.71	449,908.46	3,410.26	14,239.86	52,158.63	933,007.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791,852.62	42,147,427.85	82,743.58	172,972.44	972,032.75	95,167,029.24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	14,610.70	45,000.00	59,610.70

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98,834,994.77元，累计折旧9,522,805.67元，账面净值为89,312,189.10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90.36%，公司固定资产大部分是2014年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总体来说，固定资产成新率比较高。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五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经现场检查其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抵押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1,958,070.15	贷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39,875,918.12	贷款抵押
合计	71,833,988.27	

(八)无形资产**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使用权。

2016年1-9月，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130,000.00	12,000,000.00	22,13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31,162.40	31,162.40
(1) 购置	-	31,162.40	31,162.4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9,059.83	9,059.83
(1) 处置	-	-	-
	-	9,059.83	9,059.83
4、年末余额	10,130,000.00	12,022,102.57	22,152,102.5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22,083.32	200,000.00	622,083.32
2、本年增加金额	151,949.97	900,621.76	1,052,571.73
(1) 计提	151,949.97	900,621.76	1,052,571.73
3、本年减少金额	-	75.50	75.50
(1) 处置	-	75.50	75.50
4、年末余额	574,033.29	1,100,546.26	1,674,579.5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555,966.71	10,921,556.31	20,477,523.02
2、年初账面价值	9,707,916.68	11,800,000.00	21,507,916.68

2015年，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130,000.00	12,000,000.00	22,13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130,000.00	12,000,000.00	22,13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19,483.33		219,483.33
2、本年增加金额	202,599.99	200,000.00	402,599.99
(1) 计提	202,599.99	200,000.00	402,599.99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22,083.32	200,000.00	622,083.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707,916.68	11,800,000.00	21,507,916.68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910,516.67	12,000,000.00	21,910,516.6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使用权，摊销方法按使用年限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从第三方取得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已获取并查看土地证、入账时记账凭证）、特许使用权（双方签订有相应的转让合同，查看银行支付流水），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合理、真实，未见异常。

2、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特许使用权摊销年限变更

2014年8月公司外购41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价格12,000,000.00元，公司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由于2014年公司处于生产准备期，相关药品无法正常生产，相关技术数据以及药品的市场接受度无法准确获得，在取得该批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时由于无法准确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暂按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2015年随着部分药品生产和销售的逐步增加，相关技术数据以及市场接受情况逐步好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综合考虑药品生产的特性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情况和行业状况，公司预计该批次批准文号对应的药品经济寿命为10年，将其变更为使用年限确定的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按照10年进行摊销，于2015年11月开始摊销，2015年度共计摊销200,000.00元，减少2015年净利润170,000.00元。2016年1-9月共计摊销

900,000.00 元，减少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 765,000.00 元。

(九)在建工程

2014 年度所有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灭菌柜	853,580.00	385,736.24	1,239,316.24	
全自动胶塞、无菌服洗衣机	456,000.00	31,179.49	487,179.49	
粗精洗灌装一体机	1,280,000.00	151,623.93	1,431,623.93	
净化安装工程（彩钢板管道空调通风电气工程）	1,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实验室设备	144,000.00	266,256.41	410,256.41	
输变电城郊公司三相三线电能表、变压器断路器等设备	700,000.00	111,965.76	811,965.76	
门房 1	2,579.78	59,198.40	61,778.18	
办公楼	8,910,505.44	14,174,801.70	23,085,307.14	
倒班楼	597,254.87	3,035,587.24	3,632,842.11	
仓库	2,159,266.91	7,127,444.91	9,286,711.82	
车间	1,679,114.62	5,541,454.70	7,220,569.32	
泵房及水池	2,719.63	188,414.17	191,133.80	
锅炉房	14,434.91	49,481.58	63,916.49	
危险品库	868.35	2,726.63	3,594.98	
门房 2	2,579.79	59,198.40	61,778.19	
道路、围墙、挡土墙及签证项目		1,331,106.27	1,331,106.27	
蒸汽管道		440,000.00	440,000.00	
照明装饰及安装		140,776.00	140,776.00	
楼体亮化及路灯照明		160,000.00	160,000.00	
绿化苗木		1,600,000.00	1,600,000.00	
爱默生谷轮牌风冷凝压缩机、蒸发器各 1 台		41,538.46	41,538.46	
风冷式变频空压机、过滤器		323,076.92	323,076.92	
电力工程		268,000.00	268,000.00	
十层质检净化安装、仓库取样室		1,230,000.00	1,230,000.00	
连续式自动装盒、开箱、装箱、捆扎等自动包装线		243,600.00		243,600.00
篮球场		4,095.00		4,095.00
合计	17,802,904.30	39,967,262.21	57,522,471.51	247,695.00

2015 年度所有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期末余额
连续式自动装盒、开箱、装箱、 捆扎等自动包装线	243,600.00	1,038,451.28	1,282,051.28	
篮球场	4,095.00	74,800.00	78,895.00	
合计	247,695.00	1,113,251.28	1,360,946.28	

2016年1-9月所有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期工程建设	828,274,000.00		337,642.62			337,642.62
合计	828,274,000.00		337,642.62			337,642.62

(十)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7,730,702.38	-	-
合计	7,730,702.38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涉及两个项目，本期的开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 形资产	
盐酸葡酮胺及 其粉针剂	-	5,441,955.60	441,955.60	-	5,000,000.00
刺白胶囊	-	2,767,822.38	37,120.00	-	2,730,702.38
合计	-	8,209,777.98	479,075.60	-	7,730,702.3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开发支出涉及两个项目：

1、刺白胶囊

2016年1月8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签订军队特需新药“刺白胶囊”转让协议，约定军科院将军队特需药品中药6类新药“刺白胶囊”的生产技术独家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军科院联合申报“刺白胶囊”的军队特需新药证书及军队特需药品生产批件。截至双方签订协议之日，军科院已完成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和研究阶段。

因研发地域的差异性（研发环境、设备、人员、材料等），需验证药品研发阶段在公司的重复性。2015年12月1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刺白胶囊项目”的开发决议，同意从2016年1月启动“刺白胶囊项目”的开发工作。2016年1-9月，公司已经完成“刺白胶囊”的处方工艺验证与试运行（含药物前处理、有效成分提取等）、生产车间试验。目前，公司正在建立新的生产线，待生产线完工之后，将与军科院联合申请药品生产批件，预计2017年完成。2016年1-9月，“刺白胶囊项目”共计发生研发支出2,767,822.38元，其中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37,120.00元，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2,730,702.38元。

2、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

2015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签订抗心肌缺血药物“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军科院将化学1.1类新药“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的全部研究资料、生产技术及“盐酸葡酮胺”新物质专利权独家许可给公司，公司与军科院联合申报“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的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并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截至双方签订协议之日，军科院已完成该项目的科研阶段，已确定含水溶性基因的葛根素化合物及其制法和用途，并已成功申报专利。

2016年1月1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盐酸葡酮胺及其制剂”研发的开发决议，同意从2016年1月启动“盐酸葡酮胺及其制剂”的开发工作。2016年1-9月，公司已经完成“盐酸葡酮胺化合物”合成工艺、制剂工艺优化、“盐酸葡酮胺”小量合成、制剂的小量制备，进行质量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及检验操作等。目前，公司已完成药物制法工艺的中等规模放大试生产试验，正进行临床试验批件申报。2016年1-9月“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项目”共计发生研发支出5,441,955.60元，其中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441,955.60元，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5,000,000.00元。

本期开发支出的具体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资	折旧	材料	技术合作费	开发支出合计
刺白胶囊	680,860.32	962,231.11	87,610.95	1,000,000.00	2,730,702.38
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80,860.32	962,231.11	87,610.95	6,000,000.00	7,730,702.38

公司将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的理由如下：

(1) 完成该项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的“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项目”、“刺白胶囊项目”承接军科院研究成果和生产技术的项目，研发团队基于军科院已有的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生产技术、临床试验结果等，在军科院研发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生产车间试验，以验证生产制法在中等规模化生产条件下的可重复性，完成科研成果最终的开发和转化。项目主要由公司负责，军科院配合给予技术指导，在《立项书》中均对项目成果、实现方式、进度安排、所需资源进行了详细充分的论证分析。

对于“刺白胶囊项目”，军科院已经完成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和研究阶段，军科院将“刺白胶囊”的生产技术独家转让给公司；公司已经完成“刺白胶囊”的处方工艺验证与试运行（含药物前处理、有效成分提取等）、生产车间试验。目前，公司正在建立新的生产线，待生产线完工之后，将与军科院联合申请药品生产批件，预计将于2017年完成。

对于“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项目”，军科院已经完成该项目的科研阶段，已确定含水溶性基因的葛根素化合物及其制法和用途，并已成功申报专利，军科院将“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的全部研究资料、生产技术及“盐酸葡酮胺”新物质专利权独家许可给公司，并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已经完成“盐酸葡酮胺化合物”合成工艺、制剂工艺优化、“盐酸葡酮胺”小量合成、制剂的小量制备，进行质量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及检验操作等。目前，公司已完成药物制法工艺的中等规模放大试生产试验，正进行临床试验批件申报。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报告期内的两个研发项目均是建立在军科院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的。其中，“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是公司跟踪已久的目标药物，是心脑血管

管药物领域的重要创新产品，符合公司目前心脑血管领域治疗性输液剂型的生产定位和医院药品供应合作的营销模式。2015年6月，公司与军科院签署合作协议以及专利授权许可，2016年1月，该项目研发正式进入生产开发阶段，主要由公司负责，军科院配合。

对于“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项目”，军科院已完成该项目的科研阶段，已确定含水溶性基因的葛根素化合物及其制法和用途，并已成功申报专利，公司已经完成“盐酸葡酮胺化合物”合成工艺、制剂工艺优化、“盐酸葡酮胺”小量合成、制剂的小量制备，进行质量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及检验操作等。目前，公司已完成药物制法工艺的中等规模放大试生产试验，正进行临床试验批件申报。

“刺白胶囊”是公司与军科院合作的军队特需新药项目。公司与军科院签订军队特需新药“刺白胶囊”转让协议，约定军科院将军队特需药品中药6类新药“刺白胶囊”的生产技术独家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军科院联合申报“刺白胶囊”的军队特需新药证书及军队特需药品生产批件。待生产批件申请成功后，由军科院负责申请将“刺白胶囊”列为军队装备用药（列装）并负责申请军队装备计划，由公司负责“刺白胶囊”军队用药的生产和及时供给。

对于“刺白胶囊项目”，军科院已完成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和研究阶段，公司已经完成“刺白胶囊”的处方工艺验证与试运行（含药物前处理、有效成分提取等）、生产车间试验。目前，公司正在建立新的生产线，待生产线完工之后，将与军科院联合申请药品生产批件，预计将于2017年完成。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如果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两个研发项目均是建立在军科院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的。其中，“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是公司跟踪已久的目标药物，是心脑血管药物领域的重要创新产品，符合公司目前心脑血管领域治疗性输液剂型的生产定位和医院药品供应合作的营销模式。2015年6月，公司与军科院签署合作协议以及专利授权许可，2016年1月，该项目研发正式进入生产开发阶段，主要由公司负责，军科院配合。

“刺白胶囊”是公司与军科院合作的军队特需新药项目。公司与军科院签订军队特需新药“刺白胶囊”转让协议，约定军科院将军队特需药品中药6类新药“刺白胶囊”的生产技术独家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军科院联合申报“刺白胶囊”的军队特需新药证书及军队特需药品生产批件。待生产批件申请成功后，由军科院负责申请将“刺白胶囊”列为军队装备用药（列装）并负责申请军队装备计划，由公司负责“刺白胶囊”军队用药的生产和及时供给。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的“盐酸葡酮胺及其粉针剂”、“刺白胶囊”承接军科院研究成果和生产技术的项目，研发团队基于军科院已有的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生产技术、临床试验结果等，在军科院研发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生产车间试验，以验证生产制法在中等规模化生产条件下的可重复性，完成科研成果最终的开发和转化。项目主要由公司负责，军科院配合给予技术指导，在《立项书》中均对项目成果、实现方式、进度安排、所需资源进行了详细充分的论证分析。

此外，针对公司的军特药项目，为了加快军特药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国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向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8,300.00万元，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再将8,300.00万元借贷给公司，用于公司军特药生产基地及医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财务部的财务系统分项目对研发支出进行核算，与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费、技术开发费等均根据其所属的项目进行归集，相关支出能可靠计量。公司的研发从双方合作协议、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备案证、公司项目立项书、专利代理委托书都有留存档案，研发支出形成开发支出是根据合作协议、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备案证、公司项目立项书、专利代理委托书，按实际投入确认开发支出。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26,982,400.00	-	-
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40,406,229.38	-	1,562,361.20
1年内抵扣不尽的进项税	-	-	2,681,496.50
合计	67,388,629.38	-	4,243,857.7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000,000.00		
抵押借款	13,440,000.00	8,440,000.00	1,84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合计	55,440,000.00	31,440,000.00	24,84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84 万元和 50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的抵押物为机器设备，该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18,047,957.08 元，累计折旧为 2,328,887.73 元，净值为 15,719,069.35 元；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660 万元的 1 年期借款的抵押物为机器设备，该机器设备原值为 18,481,196.64 元，累计折旧为 2,242,195.84 元，净值为 16,239,000.80 元。2、担保借款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为1,4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21,000,000.00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2015年末比2014年末减少11,000,000.00元，2016年9月末比2015年末减少8,6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偿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015年度公司开具2,000万元的应付票据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1,000万元的应付票据用于偿还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00万元应付票据已经全部到期。

截至2016年9月30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存入保证金
6,750,000.00	27,100,000.00	12,850,000.00	21,000,000.00	17,100,000.00
				0.00

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存入保证金
21,000,000.00	30,000,000.00	41,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016年9月30日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存入保证金
10,000,000.00	1,4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	期末金额	保证金	占期末总额比例
武汉翔胜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47.62%
湖北文新医药有限	10,000,000.00	5,000,000.00	47.62%

公司			
荆门市三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76%
合计	2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	期末金额	保证金	占期末总额比例
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注)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2015年10月30日向汉口银行缴纳保证金5,000,000.00元,在2016年3月9日公司向汉口银行追加保证金5,000,000.00元。

2016年9月30日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	期末金额	保证金	占期末总额比例
荆门市华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71.44%
湖南达嘉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7.14%
孝感三江航天江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71%
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71%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公司2014年开具汇票存入保证金1,710万元,2015年开具汇票存入保证金2,000万元,公司2016年开具汇票存入保证金140万元。

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

开票时间	出票人	收款人	开具方式	用途	金额	到期日	缴纳保证金
2014.9.22	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偿还关联方款项	1000万元	2015.3.18	500万元
2015.4.30	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偿还关联方款项	1000万元	2015.10.9	500万元
2015.5.11	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偿还关联方款项	1000万元	2015.11.11	1000万元

2015. 10. 30	湖北康沁制药有 限公司	人福医药荆州 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 票	偿还关联 方款项	1000 万元	2016. 4. 29	500 万元 (注)
--------------	----------------	----------------	------------	-------------	---------	-------------	---------------

注：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汉口银行缴纳保证金 5,000,000.00 元，在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汉口银行追加保证金 5,000,000.00 元。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是为归还关联方湖北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总共 4,000 万元，其中直接开给湖北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票据 2,000 万元，替湖北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贷款 2,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8 日，关联方湖北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由公司向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00 万元，因此，公司向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1,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9 日，关联方湖北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由公司向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00 万元，因此，公司向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1,000 万元。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2015 年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给公司授信额度为 2,200 万元，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50% 保证金的银行票据是占据了银行授信额度的，存入 100% 保证金的票据未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

上述四笔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2014 年 9 月 22 日开具 1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湖北文新医药有限公司，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BB000140099001）；2015 年 4 月 30 日开具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湖北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订合同（编号：BB0001150050）；2015 年 5 月 11 日开具 1000 万元的汇票，收款人为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荆门农商行高新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为：（高新）农商行字（2015）第 20150508001 号）；

2015年10月30日开具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公司与汉口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BB000115007C）。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正常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任何相关方造成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共开具应付票据57,100,000.00元，其中2015年30,000,000.00元，2014年27,100,000.00元，应付票据没有进行贴现，不存在利用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利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共发生手续费28,550.00元，其中2015年15,000.00元，2014年13,550.00元，全部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公司应付票据没有进行贴现，不存在利用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2015年10月30日开具的收款人为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10月30日向汉口银行缴纳保证金5,000,000.00元，在2016年3月9日公司向汉口银行追加保证金5,000,000.0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到期票据均已正常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任何相关方造成损失。

公司开具不合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情形，且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规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2015年12月康沁药业设立后，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再开具不合规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开具不合规银行承兑汇票为偿还关联方款项，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对

其已开具的票据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形；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银行或其他权利人任何实际损失，亦未造成任何法律纠纷；上述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加强规范公司票据管理，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等票据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84,506.62	56.36%	13,658,373.13	93.99	54,487,692.66	100.00
1-2年	3,044,431.16	37.43%	873,016.61	6.01	-	-
2-3年	505,257.11	6.21%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134,194.89	100.00%	14,531,389.74	100.00	54,487,692.66	100.00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134,194.89元、14,531,389.74元、54,487,692.66元。应付账款余额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6,397,194.85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1-9月公司分别支付给荆门市华艺建设有限公司、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60万元、12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39,956,302.92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支付宁波和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宜昌东盛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为24,134,000.00元。公司与外部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比较及时，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支付款项，与公司的采购业务以及结算周期相符。

2、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6年9月30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6年9月30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孝感三江航天江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80,000.00	2年以内	15.74%
湖北瑞淞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22,336.15	2年以内	7.65%
湖南达嘉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72,211.96	2年以内	7.03%
湖北东明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9,632.29	1年以内	4.91%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55,000.00	2年以内	4.36%
合计			3,229,180.40		39.69%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荆门市华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932,934.88	1年以内	27.07
孝感三江航天江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30,000.00	1年以内	9.84
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30,000.00	1年以内	8.46
湖北瑞淞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22,336.15	1年以内	7.72
荆门市东宝区云和消防器材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06,600.00	1年以内	6.93
合计			8,721,871.03		60.0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宁波和信制药设备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5,839,000.00	1年以内	29.0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形资产	7,800,000.00	1年以内	14.32
宜昌东盛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791,538.45	1年以内	14.30
荆门市华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730,000.00	1年以内	12.35
荆门市三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993,759.33	1年以内	5.49
合计			41,154,297.78		75.53

4、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4,162,802.30	1,705,061.27	1,016,940.08
工程款	2,675,443.28	9,775,608.56	19,495,371.01
设备款	1,295,949.31	3,050,719.91	33,975,381.57
合计	8,134,194.89	14,531,389.74	54,487,692.66

5、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达嘉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572,211.96	未到期结算
李军	295,000.00	未到期结算
湖北瑞淞建设有限公司	622,336.15	未到期结算
武汉翔胜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2,000.00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641,548.11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430,862.22	8,895,456.74	44,922,422.28
保证金及押金	491,100.00	70,000.00	80,000.00
合计	4,921,962.22	8,965,456.74	45,002,422.28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921,962.22	100.00	8,631,701.14	96.28	44,911,119.41	99.80
1-2年			333,755.60	3.72	91,302.87	0.2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921,962.22	100.00	8,965,456.74	100.00	45,002,422.28	100.00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921,962.22元、8,965,456.74元、45,002,422.28元。2016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4,043,494.52元的原因是由于本期减少对关联方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往来款1,599,089.71元以及支付上年度计提的业务费2,225,954.08元；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的原因是本期减少对关联方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往来78,149,565.60元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核算内容主要为往来款和客户保证金。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100.00%、96.28%、99.80%，其他应付款账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6年9月30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一康商贸	关联方	往来款	2,536,818.14	1年以内	51.54
董绪军	关联方	往来款	1,093,450.64	1年以内	22.22
荆门市至诚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10
李琼	关联方	往来款	93,031.93	1年以内	1.89
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507.17	1年以内	1.09
合计			4,076,807.88		82.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一康医药	关联方	往来款	1,927,958.79	一年以内	21.50
和茂源	关联方	往来款	1,195,000.10	一年以内	13.33
董绪军	关联方	往来款	346,518.45	一年以内	3.87
江刚成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一年以内	3.35
常虎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一年以内	3.35
合计			4,069,477.34		45.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金额的比例(%)
一康医药	关联方	往来款	43,229,811.31	一年以内	96.06
李琼	关联方	往来款	502,055.60	一年以内	1.12
董绪军	关联方	往来款	469,883.00	一年以内	1.04
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3,320.98	一年以内	0.43
陈涛	员工	往来款	173,828.00	一年以内	0.39
合计			44,568,898.89		99.04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10,178.89	245.27	669.82
印花税	1,560.20	6,603.20	193.70
土地使用税	48,430.55	48,430.55	
企业所得税	1,225,590.93	647,944.40	
房产税	325,569.54	252,835.43	
城建税	10,404.74		
教育费附加	6,688.76		
合计	1,628,423.61	956,058.85	863.52

(六)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9,300,000.00	24,000,000.00	
信用借款	8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00,000.00		
合计	115,900,000.00	24,000,000.00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1600 万的 2 年期借款的抵押物为房屋及建筑物，该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 22,465,542.40 元，累计折旧为 1,453,989.46 元，净值为 21,011,552.9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 23,085,307.14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原值有差异，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及建筑物是暂估转固，2016 年竣工决算后该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有修改。）；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800 万元的 2 年期借款的抵押物为房屋及建筑物，该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632,842.11 元，累计折旧为 228,808.49 元，净值为 3,404,033.62 元；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1,400.00 万元的 2 年期借款的抵押物为房屋及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该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9,286,711.82 元，累计折旧为 584,908.06 元，净值为 8,701,803.76 元，该土地原值为：1,831,742.23 元，累计摊销为 139,963.42 元，净值为 1,691,778.81 元；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1,350.00 万元的 2 年期借款的抵押物为房屋及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该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7,213,303.32 元，累计折旧为 454,775.52 元，净值为 6,758,527.80 元，该土地原值为：5,065,000.00 元，累计摊销为 387,016.65 元，净值为 4,677,983.36 元。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489,722.31	20,489,722.31	-
盈余公积	744,247.31	744,247.31	-
未分配利润	7,951,409.68	6,298,546.94	-800,76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85,379.30	87,532,516.56	9,199,239.78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 GMP 证书，开始经营活动。至 2015 年初，自有销售渠道较少，无市场话语权、销售价偏低。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一康医药公司，销售价格存在不公允情况。2015 年度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一康医药的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氯化钠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藻酸双酯钠氯化钠注射液等品种的销售价格高于其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201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10,516,108.91 元。

根据会计部函[2009]60 号的解答，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监管中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监管。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高于公允价格部分收入，当期不确认损益，因此调整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5 年销售药品 10,516,108.91 元，其中确认收入 2,308,221.88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8,207,887.03 元，调整后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公司将关联交易不公允部分计入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但公司股改时，公司将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全部折股为股本，其余金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资本

溢价,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公司未将这部分差价用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公司制企业的盈余公积分为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前者的以国家的法律或行政规章为依据提取;后者则由企业自行决定提取。

按照上述《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新对盈余公积进行计算,调整后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如下:

母公司报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调整前)		
期末的盈余公积余额(调整前)		
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调整前)	7,442,473.08	8,179,856.24
当期是否计提盈余公积	是	否
当期的净利润	525,068.58	737,383.16
2015年10月-12月净利润	7,442,473.08	
需调整的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	744,247.31	
需调整的未分配利润	-744,247.31	
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调整后)	744,247.31	
期末的盈余公积余额(调整后)	744,247.31	744,247.31
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调整后)	6,698,225.77	7,435,608.93

合并报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调整前)		
期末的盈余公积余额(调整前)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调整前）	7,042,794.25	8,695,656.99
是否计提盈余公积	是	否
当期的净利润	125,389.75	1,652,862.74
需调整的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	744,247.31	
需调整的未分配利润	-744,247.31	
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调整后）	744,247.31	
期末的盈余公积余额（调整后）	744,247.31	744,247.31
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调整后）	6,298,546.94	7,951,409.68

注：由于母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以股改后形成的净利润 7,442,473.08 元为计提基数。2015 年母公司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2015 年母公司 10-12 月净利润*10%=（2015 年度母公司全年净利润-2015 年母公司 1-9 月净利润）*10%=[525,068.58-（-6,917,404.50）]*10%=7,442,473.08*10%=744,247.31 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盈余公积是根据本年利润提取的，所以公司 2016 年 1-9 月未计提盈余公积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草木堂 2015 年度亏损，2016 年 1-9 月不足一个完整年度，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无需计提盈余公积。

计算结果：

单位：元

时期	项目	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调整前）	当期计提的盈余公积（调整后）	期末的盈余公积余额（调整前）	期末的盈余公积余额（调整后）
2015 年度	母公司报表	0.00	744,247.31	0.00	744,247.31
	合并报表	0.00	744,247.31	0.00	744,247.31
2016 年 1-9 月	母公司报表	0.00	0.00	0.00	744,247.31
	合并报表	0.00	0.00	0.00	744,247.31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 (母公司)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0,489,722.31 元, 整体折股为 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剩余 20,489,722.3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98,546.94	-800,760.22	-390,214.7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298,546.94	-800,760.22	-390,214.76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862.74	125,389.75	-410,545.4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4,247.31	
减: 股改时转入资本公积		-7,718,164.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51,409.68	6,298,546.94	-800,760.22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00,760.22 元, 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 公司这个时点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到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718,164.72 元,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298,546.94 元, 波动较大, 主要原因是: 第一、2015 年 1-9 月康沁药业销售规模较小, 销售收入为 695.01 万元, 净利润为-691.74 万元, 亏损较多; 第二、2015 年 10-12 月经营业绩较好, 销售收入为 1,201.74 万元, 净利润为 704.28 万元, 最终实现扭亏为盈, 全年净利润为 12.54 万元。

2015 年 1-9 月及 10-12 月经营业绩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13 年度主要为建设期,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药品 GMP 证书, 2014 年度刚投入生产, 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对外产生销售收入。公司前期投产时, 领用原料相对损耗较大, 生产任务少导致生产人员闲置明显、单位成本中人工成本偏高, 各种规模效益尚未体现出来, 造成 2015 年 9 月以前毛利水平偏低。

(2) 2015 年 9 月以前公司销售渠道刚开始建立, 为了扩大市场份额, 前期销售价格相对其他竞争对手要优惠。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建立及生产规模效应的体现, 盈利能力慢慢趋向同行业水平。

(3) 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 老客户及市场对公司的认可不断提升, 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 大部分产品在 2015 年陆续完成了再注册并上市销售, 产品品种陆续增加, 给客户提供了更多选择, 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同时持续增加。

(4) 行业特征表现为每年第四季度(即秋冬季节)为患病高峰期, 患者为免春节在医院度过, 通常会提前入院治疗。根据行业惯例, 各商业公司会在春节前一个月大量备货送往医院。故 2015 年 10-12 月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及 10-12 月未分配利润波动较大, 在 2015 年年底扭亏为盈。2015 年 1-9 月及 10-12 月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合理。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李琼持有公司 41,714,286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238%,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董绪军持有公司 12,571,428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524%, 董绪军与李琼系夫妻关系,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4762% 的股份。此外, 李琼持有和茂源 59.3750% 的股权, 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5.6548% 的股份。综上所述, 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6.1310% 的股份,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	荆门市高新区清水源路 18 号	荆门市	100%		投资设立

(3) 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除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绪军与李琼、子公司外,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
和茂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2801000101392
常虎	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江刚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丁德红	董事	不适用
丁卫国	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何泽	监事	不适用
杨少军	监事	不适用
李松涛（注 1）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荆门市松树岭商贸有限公司（注 2）	关联自然人参股公司	42080000171236
一康商贸	股东李琼、董绪军投资的公司	69177208-4

注 1：李松涛系公司控股股东李琼的侄子，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注 2：荆门市松树岭商贸有限公司系李松涛参股 10%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和“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李琼、董绪军投资的公司湖北省一康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4 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占公司当年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5.22%；在 2015 年，该公司为康沁药业的第四大客户，占公司当年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2.17%；2016 年 1-9 月，对该公司的销售占公司当期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19%。除此之外，不存在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一康商贸	销售药品	71,931.62	0.19%	2,308,221.88	12.17%	490,196.38	95.2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康商贸	购进药品	4,742,115.66	-	-
一康商贸	购入固定资产	408,856.41	-	-
一康商贸	购入无形资产	3,632.48	-	-
合并		5,154,604.55	-	-

2016年1-9月，公司向一康商贸购进药品4,742,115.66元，购入固定资产（车辆382,800.00元、机器设备26,056.41元），无形资产3,632.48元（温湿度系统平台3,632.48元）。

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一康商贸签订金额为10,076,000.00元的销售合同，因一康商贸为公司关联方，产品价格高于公允价格，根据会计部函[2009]60号的解答，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高于公允价格部分收入，当期不确认损益，因此调整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5年销售药品10,516,108.91元，其中确认收入2,308,221.88元，确认为资本公积8,207,887.03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康商贸	14,000,000.00	2015.3.25	2017.1.5	是（注1）
一康商贸	15,000,000.00	2015.6.19	2018.6.18	是（注2）

注 1：2016 年 2 月 4 日，该关联担保已解除。

注 2：2016 年 3 月 18 日，该关联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因当时公司尚未建立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最大限度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琼、一康商贸	1,840,000.00	2014.10.10	2015.10.23	是
李琼、董绪军、一康商贸	8,000,000.00	2014.11.3	2015.11.3	是
李琼、一康商贸	6,600,000.00	2015.1.9	2015.12.8	是
李琼、一康商贸	10,000,000.00	2015.4.30	2015.10.9	是
李琼、一康商贸	10,000,000.00	2015.10.30	2016.4.29	是
李琼、董绪军、一康商贸	6,600,000.00	2015.12.8	2016.12.8	否
李琼、董绪军、一康商贸	8,000,000.00	2015.11.26	2016.11.26	否
李琼、董绪军、一康商贸	1,840,000.00	2015.11.3	2016.11.3	是
李琼、董绪军、一康商贸	5,000,000.00	2016.9.29	2017.9.27	否
李琼、一康商贸	5,000,000.00	2016.3.11	2017.3.9	否
李琼、董绪军	5,000,000.00	2016.9.14	2016.10.14	是
李琼、董绪军、一康商贸	10,000,000.00	2016.9.5	2016.11.14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2)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康商贸	房屋租赁	-	279,000.00	-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李松涛		10,106,333.33		10,106,333.33	其他应收款
荆门市松树岭商贸有限公司		9,840,000.00	7,119,094.10	2,720,905.90	其他应收款
常虎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949,333.33	7,119,094.10	12,830,239.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李松涛	10,106,333.33	644,750.03	10,683,597.09	67,486.27(注1)	其他应收款
荆门市松树岭商贸有限公司	2,720,905.90		2,720,905.90		其他应收款
常虎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30,239.23	644,750.03	13,407,502.99	67,486.27	

注1：2016年1月7号，关联方李松涛已偿还往来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李松涛	67,486.27	-	67,486.27	-	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486.27	-	67,486.27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往来已清理完毕，且公司股东承诺后续不会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2014年1月1日至审查期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李松涛

单位：元

日期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14.1.1	0.00			
2014.11.17		10,000,000.00		
2014.11.26		3,000.00		
2014.12.31		103,333.33		
2014年合计		10,106,333.33		10,106,333.33
2015.2.14		46,500.00		
2015.9.30		598,250.03		
2015.11.18			1,283,597.09	
2015.12.31			9,400,000.00	
2015年合计		644,750.03	10,683,597.09	67,486.27
2016.1.7			67,486.27	
2016年合计			67,486.27	0.00

2、关联方应收款项-荆门市松树岭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日期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14.1.1	0.00			
2014.10.10		1,840,000.00	0.00	
2014.11.4		8,000,000.00	5,000,000.00	
2014.11.5		0.00	1,600,000.00	
2014.11.11		0.00	150,000.00	
2014.11.17		0.00	10,000.00	
2014.12.19		0.00	296,094.10	
2014.12.31			63,000.00	
2014年合计		9,840,000.00	7,119,094.10	2,720,905.90

2015.5.11			2,720,905.90	
2015年合计			2,720,905.90	0.00

3、关联方应收款项-常虎

单位：元

日期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14.1.1	0.00			
2014.12.6		3,000.00		
2014年合计		3,000.00		3,000.00
2015.4.2		0.00	3,000.00	
2015年合计			3,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系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经过审批程序，上述资金使用期间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违反任何承诺、规范条款。

2016年9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董绪军	32,500.00	570,383.00	133,000.00	469,883.00	其他应付款
李琼	30,000.00	5,650,755.60	5,178,700.00	502,055.60	其他应付款
一康商贸	26,525,307.91	44,767,791.90	28,063,288.50	43,229,811.31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6,587,807.91	50,988,930.50	33,374,988.50	44,201,749.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董绪军	469,883.00	12,127,285.45	12,250,650.00	346,518.45	其他应付款
李琼	502,055.60	4,070,911.00	4,289,211.00	283,755.60	其他应付款
一康商贸	43,229,811.31	113,126,648.00	154,428,500.52	1,927,958.79	其他应付款
荆门市松树岭商贸有限公司		18,713,094.10	18,690,000.10	23,094.00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常虎		1,009,151.30	1,008,780.00	371.3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44,201,749.91	149,047,089.85	190,667,141.62	2,581,698.14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董绪军	346,518.45	8,764,458.58	8,017,526.39	1,093,450.64	其他应付款
李琼	283,755.60	267,476.33	458,200.00	93,031.93	其他应付款
湖北省一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27,958.79	37,395,373.69	36,786,514.34	2,536,818.14	其他应付款
荆门市松树岭商贸有限公司	23,094.00	400,000.10	423,094.10		其他应付款
常虎	371.30		371.3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581,698.14	46,827,308.70	45,685,706.13	3,723,300.71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一康商贸的关联销售定价存在不公允，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一康商贸签订金额为10,076,000.00元的销售合同，因一康商贸为公司关联方，产品价格高于公允价格，根据会计部函[2009]60号的解答，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高于公允价格部分收入，当期不确认损益，因此调整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5年销售药品10,516,108.91元，其中确认收入2,308,221.88元，确认为资本公积8,207,887.03元，调整后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上述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经调整后为公允；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1-7月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6年8-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依相应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租赁虽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仍为公允。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一康医药（现已更名为“湖北省一康商贸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2015年12月，一康商贸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及名称，并于2016年3月注销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一康商贸变更后的名称为“湖北省一康商贸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仓储配套设备安装及销售（不含特种设备），物流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同时，一康商贸已注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注销后其不再拥有药品经营资质，因此在注销前将库存的药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售给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因一康商贸在注销药品经营资质前有部分药品存货和资产未清理完毕，因此与公司签订合同，以进货价将药品出售给公司，以扣除累计折旧后的账面净值将固定资产和扣除累计摊销后的账面净值将无形资产转让给公司，并与非关联方发生相似业务的采购合同相比较，不存在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一康商贸与公司存在经营往来。出于交易的便捷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将自有房屋和仓库出租给一康商贸，用于其存放药品以及日常经营，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经核查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湖北省一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其租赁价格与同一地段其他办公楼、仓库的租赁价格较为一

致，不存在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公允。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一康商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分别490,196.38元、2,308,221.88元、71,931.62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5.22%、12.17%、0.19%，如果按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毛利率20.36%、69.63%、54.92%作为计算标准，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分别为99,817.86元、1,607,214.90元、39,504.85元。2014年关联交易对当年经营状况影响比较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渐降低对关联交易的依赖。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一康商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部分根据会计部函[2009]60号的解答，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高于公允价格部分收入，当期不确认损益，因此调整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不调整对2015年度收入影响额为8,207,887.03元，净利润影响额为6,976,703.98元。

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一康商贸提供房屋租赁，租金金额279,000.00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7%，关联租赁比例较小，根据租赁发票以及相关的租赁合同，公司与关联方关联租赁无论是在租赁款结算、租赁价格等方面均与市场上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一致，对比同地段其他房租价格，价格公允，未见异常。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相应的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2016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1-7 月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6 年 8-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依相应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此外，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度公司开具 2,000 万元的应付票据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1,000 万元的应付票据用于偿还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00 万元应付票据已经全部到期，支付完毕。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627 号《湖北康沁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康沁制药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7,405.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56.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8,048.9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8,47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56.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20.67 万元，评估增值 1,071.70 万元，增值率为 13.31%。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了《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概况：

子公司全称	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日
住所	荆门市高新区清水源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药剂、化妆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玻璃仪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五金建材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是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58,551,977.84	9,848,333.77
净资产	10,515,800.75	9,600,321.17
营业收入	18,405,348.04	69.22
净利润	915,479.58	-399,678.83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国家监管、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虽然发展潜力巨大，但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针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卫生保障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国家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逐步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随着国家药监主管部门不断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可能对相关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行业标准，按照 GMP 和 GSP 的规定严格控制药品的采购、研发、生产、运输、养护、储存和销售等环节，并且对国家相关政策的调

整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对重要供应商和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45%、62.01%和53.08%。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1.96%和35.65%。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和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者供应商供应量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了解决对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依赖，公司正在不断努力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军科院合作研发1.1类新药盐酸葡酮胺和军队特需药品红益胶囊和刺白胶囊，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寻找优质供应商，确保合作稳定连续。

（三）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医药产品的研发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的工作，程序多、周期长、淘汰率高。新药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市销售涉及的过程复杂，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不能获得监管部门生产批件的风险，面临相关法规或政策变动的风险。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延长、研发成本提高、研发产品失败等问题。

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大产品销售、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研发提供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以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研究机构合作，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抗生素产品的特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含有抗生素药物，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通知》以及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进一步加大了对抗生素药物使用的监管力度，防止抗生素滥用。随着我国抗菌药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实施，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会受到严格的监管，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药品研发，与军科院保持良好的合作研发关系，努力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逐步降低抗生素类产品的占比。

（五）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是医药制造企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都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环境风险。虽然公司现在在生产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以废水、废气形式排放，均属于常规污染物，处理简单容易，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产品种类的增加，对环保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照 GMP 认证要求配备环保设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药品品类增加，公司也会增加相应的环保设施，防止环境污染。

（六）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大容量注射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拥有 21 个品种、41 个规格的大容量注射剂产品，几乎涵盖当前临床常用的所有大容量注射剂品种和规格。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 54.92%、69.63%、20.36%，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第一、公司 2014 年度刚投入生产，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对外产生销售收入，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的期间只有 2 个月，公司刚投产时，领用原料相对损耗较大，各种规模效益尚未体现出来，造成 2014 年度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明显偏低；第二、2014 年度公司销售渠道刚开始建立，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前期销售价格相对其他竞争对手要优惠，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建立及生产规模效应的体现，毛利率慢慢趋向同行业毛利率；第三、2014 年度生产所在月份生产任务少，生产人员闲置明显，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中人工成本偏高，进而造成毛利率明显偏低；第四、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逐渐从流通销售逐渐转变为精准销售，以参加招投标项目为主，销售单价有了很大的提升，因此毛利率相较 2014 年度有了大幅的提高；第五、2016 年 1-9 月，子公司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逐渐扩大销售额，由于草木堂的经营主要以批发药品为主，因此毛利率偏低，使得公司总体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随着生产和销售都步入正轨，公司的毛利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已经由 2014 年度的 20.36% 增加到 2016 年 1-9 月的 54.92%，逐渐回归行业的正常水平。

（七）短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且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9 月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704,494.87 元、2015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4,225,923.09 元、2014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4,515,666.67 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652,862.74 元、125,389.75 元、-410,545.46 元，而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2,094,397.63 元、-3,643,129.59 元、-4,926,212.13 元，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且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风险。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因此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稳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以及广泛开拓新的客户等方式，来提高收入规模，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八）偿债能力风险

医药制造企业属资金密集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7%、50.87%、94.05%，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0.96、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88、0.1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且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还有一定提升的空间，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对此，公司积极扩大市场销售，充分调配存货管理，防止库存积压资金，同时关注公司短期偿还债务，防范偿债能力风险。此外，公司拟通过登陆新三板资本市场，在适当时机引入战略投资者，减缓资金压力，降低偿债能力风险。

（九）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5.42 万元、-300.15 万元、-3,658.4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总体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刚成立，销售规模尚未形成，销售市场尚未完全打开，各种日常费用、人工成本等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超过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来扩大销售收入，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建立预警机制，严格控制赊销业务比例；提高存货管理水平，防止存货积压的同时，加强对期间费用支出的控制。通过上述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李琼直接持有公司 41,714,2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523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董绪军直接持有公司 12,571,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524%。董绪军与李琼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0.4762%的股份。此外，李琼持有和茂源 59.3750%的股权，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5.6548%的股份。综上所述，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6.1310%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

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同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此外，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十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用于偿还关联方款项，该等票据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的不规范票据开具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不符。公司到期票据均已正常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任何相关方造成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绪军与李琼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承诺：“1. 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2. 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3. 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4. 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公司若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5. 今后将规范管理公司票据，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三）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一康商贸的关联销售定价存在不公允的情况，2015年1月

15日，公司与一康商贸签订金额为10,076,000.00元的销售合同，因一康商贸为公司关联方，产品价格高于公允价格，根据会计部函[2009]60号的解答，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高于公允价格部分收入，当期不确认损益，因此调整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5年销售药品10,516,108.91元，其中确认收入2,308,221.88元，确认为资本公积8,207,887.03元，调整后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经调整后为公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依相应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控股股东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断降低关联交易比例，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四)房产、土地抵押及生产设备质押风险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2016年1-9月增加长短期借款共计13,230.00万元。除实际控制人李琼、关联方一康商贸及第三方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还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房产和土地做抵押担保，将生产设备进行质押担保。若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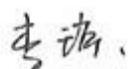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组建专业营销团队，实现省区代理销售模式到终端直销模式的转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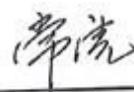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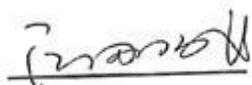
李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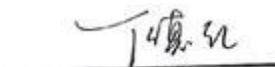
董绪军



常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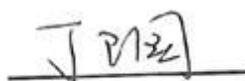


江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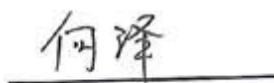


丁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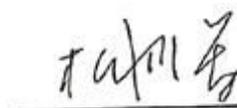
监事：



丁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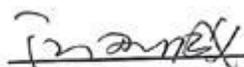


何泽



杨少军

高级管理人员：



江刚成



常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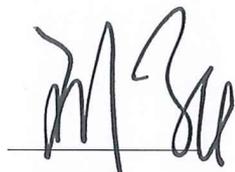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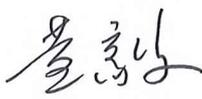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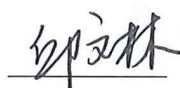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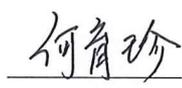

刘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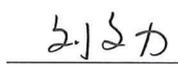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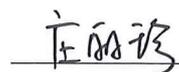

黄毅

项目小组成员：


邱文林


何育珍


刘文力


庄丽珍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文新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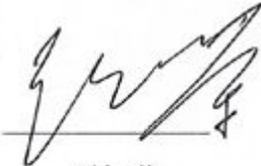
王燕萍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李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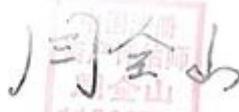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24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